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示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润下滑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966.90 万元、-53,742.75 万元、67,834.29 万元和 36,875.1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0%、-0.33%、0.45%和 0.9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当期受猪周期影响，肉类业务亏损及北菜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回升，主要系现代农牧渔业及商贸服务业毛利有所回升、通过降本增效降低三项费用、通过有效资本配置，投资收益增加等所致。公司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食品制造与销售和现代农牧渔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盈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917.06 万元、180,948.25 万元、203,564.16 万元和 27,444.50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4,809.22 万元、77,751.94 万元、71,462.73 万元和 12,867.91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4,397.58 万元、304,665.04 万元、330,733.76 万元和 21,062.71 万元，减值损失分别为-25,202.66 万元、-109,766.28 万元、-88,312.38 万元和-682.4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76,897.72 万元、183,422.30 万元、360,801.57 万元和 54,027.8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北京农商行等合联营企业的权益法核算收益，同时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集团，长期以来享有政府对农牧业的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同时随着京郊的城市化建设持续获得纾解腾退拆迁补偿，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及应收款项减值。该部分收益及损失受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政府补贴政策、市政规划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总体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稳步增加。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943,294.21 万元、3,527,332.48 万元、2,678,011.99 万元和 3,197,570.6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1,898.06 万元、3,763,199.26 万元、3,955,477.94 万元和 4,501,56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9%、70.54%、69.53%和 70.2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率为 65.67%。较高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存量永续类债券规模为 150 亿元，若发行人未就相关债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需对相关债券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四）行业所处疫病风险

病疫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几年，平均每年都有十几起疫病爆发，造成禽畜患病死亡，目前国内对生猪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猪瘟、蓝耳病、口蹄疫等，对禽类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禽流感等，这些疫病防治难度较大，人畜死亡率较高，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也因此破产，同时重大疫病爆发会导致公众饮食和消费恐慌，并影响养殖企业饲养预期，从而对猪、禽存栏和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市场短期消极态势，例如肉类产品价格平均下跌、农民补栏的热情减退等。但考虑到畜牧产品非周期性需求特点，加之自身供需调节能力较强，因此疫病仅为短期影响因素。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畜禽良种繁育、养殖和食品加工等，无论是公司自身发生动物疫病还是区域爆发动物疫病，均会对企业正常运营产生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要根据疫病影响程度的大小而决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板块调整

2017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政府统一安排，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将原三大集团下属资产进行分拆和整合，探索成立专业化运营子集团，并安排完成了原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债券承继。“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打造六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

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募集说明书中已按此板块划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阐述，划分与审计报告附注稍有不同，提示投资人进行参照阅读。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4、本期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本期债券设置了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一）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二）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本期债券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4、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约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保持关注。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12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11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19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1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1
第八节 税项	202
一、增值税.....	202
二、所得税.....	202
三、印花税.....	20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4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7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09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09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2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3
二、救济措施.....	2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3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3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7
一、发行人.....	26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67
三、联席主承销商.....	267
四、律师事务所.....	26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68
六、资信评级机构.....	26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6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69
九、证券登记机构.....	269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2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首农食品集团、发行人、本公司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首农股份	指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肉食集团	指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粮贸集团	指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京粮控股	指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王致和食品	指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六必居公司	指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白玉食品	指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
首农畜牧	指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育种猪	指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黑六牧业	指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市大红门	指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大红门	指	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北水永兴公司	指	北京北水永兴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水食品公司	指	北京北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北水嘉伦公司	指	北京市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京远渔业	指	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
首农大厨房	指	北京首农大厨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供应链（大连）	指	首农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港首农	指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首农储备	指	北京首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京粮天津贸易	指	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首农	指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粮物流	指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双创公司	指	北京首农消费帮扶双创中心有限公司
点到商贸	指	京粮点到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龙德置地	指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首农酒店管理	指	北京首农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元石油	指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壳牌	指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京粮生物	指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郊农场	指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西郊农场	指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PF 猪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pig，即为“无特定病原猪”。我国相关法规中规定 SPF 猪不能带猪喘气病、猪萎缩性鼻炎、猪痢疾、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肠胃炎等 7 种病病原
中育配套系	指	由父系（C03、C09）和母系（B06、B08）经多年采用先进的育种技术和测定手段精心选育配套组合而成，遗传基本稳定
液态奶	指	由健康奶牛所产的鲜乳汁，经有效的加热杀菌方式处理后，分装出售的饮用牛乳。经国际乳业联合会的定义，液态奶是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酸乳三类乳制品的总称
发酵奶	指	用国际乳业联盟认可、对人体有益、纯培养的乳酸菌，包括保加利亚乳杆菌、双歧杆菌、嗜热链球菌、干酪乳杆菌等，接种于已消毒的鲜牛奶或还原奶中，经过足够时间发酵而形成的一种酸牛奶制品
固态奶	指	奶粉和奶酪的总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及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8,880,552.2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707,284.64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1.75%，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2%、61.01%、57.57%和 55.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9、1.27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4、0.47 和 0.58，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速动比例较低。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裕，直融渠道便利，通过提取银行流贷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平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缺口。但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32,986.43 万元、546,284.72 万元、644,037.24 万元和 1,058,95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3.03%、3.44%和 5.50%。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货款。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若后续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晚于预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8,851.07 万元、337,287.25 万元、280,179.49 万元和 445,121.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

为 3.40%、1.87%、1.50%和 2.31%，主要系应收政府机构相关款项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20,105.66 万元。若部分款项出现坏账风险，后续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及减值、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经营以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and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为主，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9,093.60 万元、5,804,812.59 万元、5,997,283.08 万元和 5,510,432.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3.04%、32.19%、32.03%和 28.62%，主要包括保障房开发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34,182.17 万元、253,615.57 万元、271,034.71 万元和 278,161.3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5%、1.41%、1.45%和 1.44%，主要包括种植业、林业和养殖的各类牲畜等。如果农产粮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在建保障类住房销售出现市场风险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受到动植物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5、利润下滑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966.90 万元、-53,742.75 万元、67,834.29 万元和 36,875.1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0%、-0.33%、0.45%和 0.9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当期受猪周期影响，肉类业务亏损及北菜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回升，主要系现代农牧渔业及商贸服务业毛利有所回升、通过降本增效降低三项费用、通过有效资本配置，投资收益增加等所致。公司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食品制造与销售和现代农牧渔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盈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917.06 万元、180,948.25 万元、203,564.16 万元和 27,444.50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4,809.22 万元、77,751.94 万元、71,462.73 万元和 12,867.91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4,397.58 万元、304,665.04 万元、330,733.76 万元和 21,062.71 万元，减值损失分别为-25,202.66 万元、-109,766.28 万元、-88,312.38 万元和-682.4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76,897.72 万元、183,422.30 万元、360,801.57 万元和 54,027.8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北京农商行等合联营企业的权益法核算收益，同时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集团，长期以来享有政府对农牧业的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同时随着京郊的城市化建设持续获得纾解腾退拆迁补偿，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及应收款项减值。该部分收益及损失受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政府补贴政策、市政规划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7、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总体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稳步增加。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943,294.21 万元、3,527,332.48 万元、2,678,011.99 万元和 3,197,570.6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1,898.06 万元、3,763,199.26 万元、3,955,477.94 万元和 4,501,56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9%、70.54%、69.53%和 70.2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率为 65.67%。较高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存量永续类债券规模为 150 亿元，若发行人未就相关债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需对相关债券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2.25 万元、474,746.94 万元、527,410.54 万元和-198,061.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将对日常财务管理造成压力，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及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422.94 万元、-583,011.05 万元、-423,561.93 万元和-132,520.2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将加大公司的筹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6.06 万元、1,004.85 万元、3,167.13 万元和 241.1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535.42 万元、213,730.94 万元、230,285.41 万元和 13,432.92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9,894.73 万元、141,548.05 万元、162,654.64 万元和 3,942.38 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盈利能力除受母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外，受子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盈利能力受行业周期影响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占比较高的板块，报告期内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养殖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易受上游价格、需求情况和禽畜疫病等因素影响，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若行业周期持续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农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等生产资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引起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且近年来，生产饲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业生产成本影响显著。此外，2018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宽幅波动，并且贸易摩擦常态化等因素加大了农产品

进出口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要从事的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等板块，公司存在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的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品味、营养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愈来愈高。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相继进入国内市场，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尽管公司的农牧产品在北京市场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受国家政策、市场、季节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旱、涝、虫等自然灾害会造成粮食减产、牲畜养殖数量减少，这将给原料供应带来一定影响，相应原材料价格也将随之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4、行业所处疫病风险

病疫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几年，平均每年都有十几起疫病爆发，造成禽畜患病死亡，目前国内对生猪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猪瘟、蓝耳病、口蹄疫等，对禽类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禽流感等，这些疫病防治难度较大，人畜死亡率较高，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也因此破产，同时重大疫病爆发会导致公众饮食和消费恐慌，并影响养殖企业饲养预期，从而对猪、禽存栏和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市场短期消极态势，例如肉类产品价格平均下跌、农民补栏的热情减退等。但考虑到畜牧产品非周期性需求特点，加之自身供需调节能力较强，因此疫病仅为短期影响因素。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畜禽良种繁育、养殖和食品加工等，无论是公司自身发生动物疫病还是区域爆发动物疫病，均会对企业正常运营产生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要根据疫病影响程度的大小而决定。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各类养殖厂和专业市场在建设和运营中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水、废气、噪音。虽然按照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产业目录将相关行业迁出北京，严格优选项目实施地，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强，所处行业政策变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6、发行人主营业务易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及疫病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食品制造加工及现代农牧业涉及猪肉食品生产加工、种猪养殖及商品猪养殖，猪养殖业呈现周期性特征，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叠加近年来非洲猪瘟影响，生猪价格下降，至 2019 年 2 月初达到低点；随后至 2020 年底，因非洲猪瘟扩散致使我国商品猪产能受损严重，价格反弹至高位。2021 年初至三季度末，随着我国商品猪产能逐步恢复，价格大幅回落至低点；2021 年四季度，商品猪价格先涨后跌，11 月短暂上涨后震荡下行；2022 年商品猪价格多次出现超季节或反季节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剧烈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层级较多且行业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链条较长，管理层次较多，且由于多元化经营策略，公司近几年采取资本运作的方式收购了较多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覆盖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产业，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能有效加强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兼并、重组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7 年 12 月 19 日，首农集团发布《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事项的公告》，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5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公司管理层面大幅增加，理顺并规范管理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加强和规范集团管理，将会对自身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食品生产环节较多，对安全和质量的要求较高，尽管国家有严格的行业监管和相关规定，公司也有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安全监控，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风险。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新闻，将会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销售，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缺失风险

依照《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13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目前，发行人尚未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章程约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长期未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面临法人治理结构缺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食品制造与销售和现代农牧渔业是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较多的政府扶持行业，同时也受到较多的政府调控影响。未来国家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如加强税收征管、降低政府补助、取消地方政府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台重大物价政策等。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

风险。

2、保障类住房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但当地保障房政策及保障房供给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保障房项目的规划建设进度、资金回笼速度、盈利水平以及项目的持续可获得性造成不利影响。

3、国家对粮食价格宏观调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保证，一直是政府关注的焦点问题。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粮食市场的购销价格予以调控。为保证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政府采取托市收购和临时收储政策，以刺激和鼓励粮食生产，该政策的实施使得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正常有序，尤其在通货膨胀上升较快的时期内，国家有可能对粮食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以防止食品价格的过快增长，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肉鸡、生猪及奶牛等牲畜的养殖饲养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及用于各类禽舍清洁消毒与冲洗栏舍粪便排出的污水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社会对环保要求及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加之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标准、处罚力度空间加大，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

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

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 1 月，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永续债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作出了相关指引。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十四）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

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六）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

（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九）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认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后续每个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如果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4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

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证监许可[2023]650 号批文项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6月6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0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4年5月9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二）证监许可[2024]1624 号批文项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381.49 万元¹

实缴资本：人民币 724,217.79 万元²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兵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4929575

传真：010-62014068

互联网址：www.bjcag.com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

¹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4,381.488319 万元，当前尚处于工商登记变更中。

²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额。

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

根据中央关于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精神，1979 年由北京郊区经过半年的筹备，将北京市郊区十八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正式命名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下属 33 家公司及农场，实行农工商并举，产、供、销一体经营模式发展。

1999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京政函[1999]63 号）文件批准，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90,889.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28 日再次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公司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 95,558.96 万元。同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

国资[200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华都集团、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更名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47.12 万元,并经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布,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增加至 602,053.53 万元。

自 1979 年成立以来,公司多次收到上级单位拨付的专项资金并转增资本金。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2,053.53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3,760.53 万元。2025 年 1 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4,381.488319 万元,当前尚处于工商登记变更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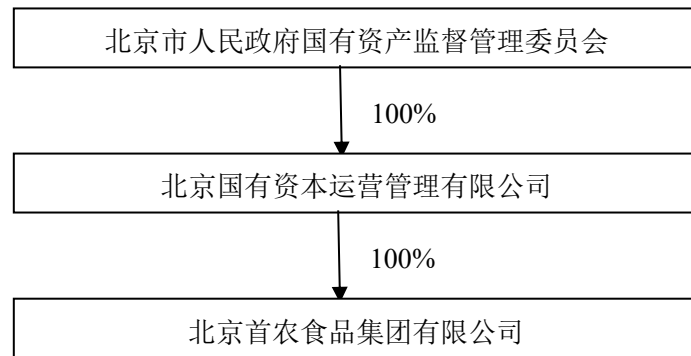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礼顺，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北京国管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

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北京国管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国管资产总计 358,254,506.92 万元，负债合计 226,090,91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63,587.9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718,192.76 万元，净利润 1,781,299.2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5 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食品加工业	150,917.60	直接：35.51 间接：18.76
2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79,311.66	100.00
3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为成员单位金融服务等	200,000.00	100.00

5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56,993.08	100.00
6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2,851.13	100.00
7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35,800.00	100.00
8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14,678.49	100.00
9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农业	92,479.10	100.00
10	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1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谷物、豆及薯类 批发	141,653.38	100.00
12	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343,500.00	100.00
13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1,500.00	100.00
14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粮食贸易等	37,900.00	100.00
15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 批发	221,991.46	100.00
16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93,087.31	100.00
17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 批发	40,838.55	100.00
18	北京首农大厨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食品批发	21,442.46	100.00
19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渔业	23,563.23	100.00
20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21	北京首农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13,875.75	100.00
22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23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24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25	BeijingEnterprises(Dairy)Limited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0.19	57.15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45.32%	45.32%	84,000.00	49,149.03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人事安排
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68%	39.68%	72,695.03	256,346.88	第一大股东，少数股权分散
3	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6%	41.26%	1,481.54	611.22	西郊农场为最大股东，其他均为个人股东，且持股比较分散，重要经营活动、资金及人事任免由西郊农场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4	北京国建龙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21.94	另 40%股份的少数股东承诺与北郊农场一致行动
5	第九区（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00	1,200.00	双桥农场控制该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资金及人事任免
6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7,600.00	9,752.16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7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京酒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6,000.00	2,689.84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8	北京京糖鑫盛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1,237.19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9	北京京糖鑫昌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990.00	390.07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10	西藏久源世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990.00	2,669.28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11	北京京糖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35.51%	35.51%	5,500.00	1,953.05	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日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

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00.00	1,326.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不能对其形成控制
2	HAID CHERRY VALLE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HOLDING)	60.00%	60.00%	4,462.99	4,952.7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3	北京门头沟宏远经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92.80	992.80	门头沟区粮食局划入已全额计提减值的长期投资，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4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9.29	承德国资委产业调整，导致丧失控制权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承德国资委产业调整，导致丧失控制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 2024 年资产和利润总额具有较大贡献的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加工及贸易	100.00%	230.90	198.13	32.77	275.47	-0.93	是
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油及其制品	39.68%	67.01	31.90	35.11	114.35	0.04	是
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加工	54.01%	88.34	37.76	50.58	70.12	0.56	是
4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肉类加工	100.00%	92.11	74.97	17.14	321.86	-11.42	否
5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销售	100.00%	81.90	35.48	46.43	60.76	4.27	否
6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	78.43	48.86	29.57	270.65	-0.32	是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保障房开发	100.00%	224.57	180.33	44.24	14.73	3.97	是
8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保障房开发	100.00%	178.05	124.06	53.99	43.20	11.45	否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亏损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确认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随着国际大豆呈现宽松格局，豆粕、豆油价格下滑，带动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首农畜牧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且出现亏损，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拆迁补偿收入，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房地产板块房源和车位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二）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50.00
2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50.00
3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二、联营企业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9.84
2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3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7.00
4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28.00
5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6	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35.21
7	HCo Lux S.à r.l.	49.00

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对公司资产和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14,847.4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52.15 亿元，总负债 11,642.18 亿元，净资产 1,009.97 亿元；2024 年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3 亿元，净利润 79.73 亿元。

2、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8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七层 718 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麦当劳”纪念品、小礼品、玩具；提供送餐服务；出租部分现有营业场地（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42 亿元，负债总额 27.88 亿元，净资产 34.54 亿元；2024 年度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63 亿元，净利润 4.68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

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13 名成员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长需定期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述职。

董事会的职责定位是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具体包括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制订公司的主业和定位，报市国资委审核，决定经营计划、投

资计划和对外担保，制定公司投资、融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等。董事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议题、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市国资委、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当遵循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法治建设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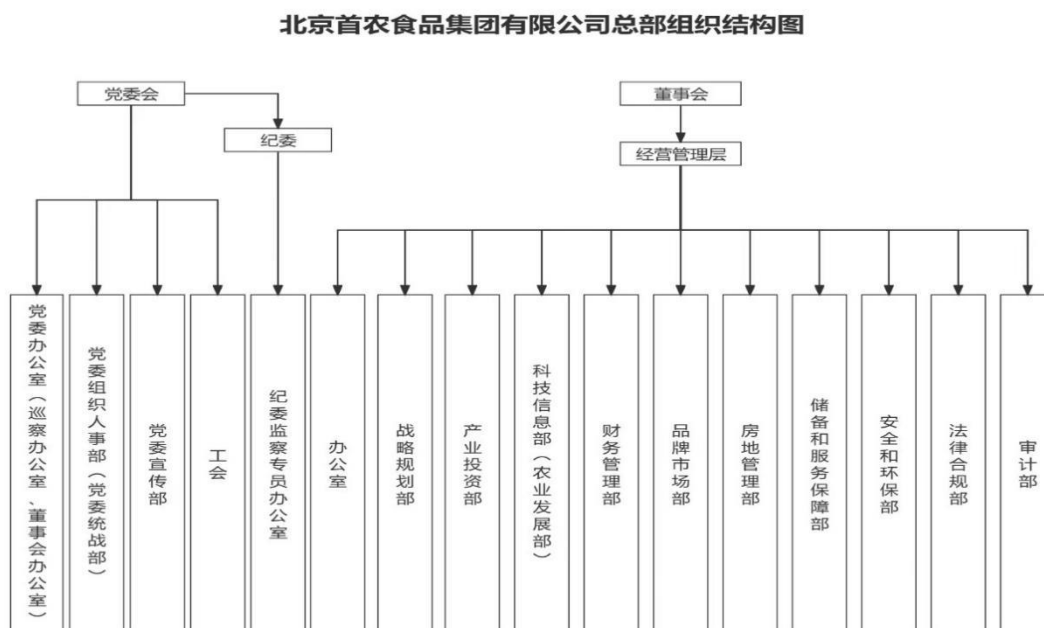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治理结构较为清晰。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下设党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产业投资部、科技信息部（农业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品牌市场部、房地管理部、储备和服务保障部、安全和环保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工会等行政部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情况

1、党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的落实、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工作，包含会议通知、议案、记录、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的起草、送达、整理及归档工作。

（3）负责检查督促党委（常委）会决策决议的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4）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5）协助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党委的指示、决定。

（6）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方针政策、综合信息等各方面动态的研究和反馈，为党委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

（7）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包含会议通知、议案、记录、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的起草、送达、整理及归档工作。

（8）按照董事会要求，参与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论证，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9）负责督办董事会决策决议的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10）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负责建立健全与董事的联系沟通机制。

（12）负责市国资委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负责初步核实须由董事长签发的文件。

（13）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主要领导、董事长有关报告和讲话稿的起草以及党委相关文件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14）参与集团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5）负责二级企业董事会设立、换届、改组工作，督导二级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二级单位董事会评价体系。

（16）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产权代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并贯彻实施。

（17）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参加的股东会会议。

（18）负责建立健全与其他股东的沟通联系机制。

（19）负责对外派董事上报的有关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涉及应由集团公司决策的事项，及时传送相关部室。

（20）督促集团公司产权代表依据集团公司的意见在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正确行使表决权和监督权。

（21）负责集团公司产权代表的监督、指导、培训和考评工作。

（22）负责贯彻执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按照集团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措施并督办落实。

（23）负责统筹安排集团公司巡视任务，拟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

（24）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调配、监督和管理。

（25）负责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书，并跟踪督导整改落实。

（26）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27）负责向市国资委巡察办报告工作。

（28）负责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团委工作管理。

（2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公司内部巡察工作。

（2）强化监督第一职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系统落到实处，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3）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推动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党委管理人员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市委巡视、市国资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4）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提出的申诉、复审申请。

（5）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

（6）负责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7）负责依纪依法开展问责。

（8）加强对所属企业（单位）纪检组织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纪检组织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9）负责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

（1）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建立后备人才库和培养体系。

（4）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统战、侨务、复转军人安置、出国政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政工职称评定等工作。

（6）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7）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报表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人才招聘、转正、晋升、内部调动、劳动关系、员工退出、档案管理等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优化职级体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

（11）负责集团培训体系与平台建设，制订集团公司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维护培训师资源库。

（12）负责集团公司组织培训的管理、追踪和效果考核。

（13）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培训工作。

（15）负责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确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及指标、目标，对二级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经营业绩评价。

（16）负责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总部员工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工作。

（17）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18）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日常管理工作。

（19）负责研究提出总部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建议，开展总部机构设置评估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管理要求等因素及时提出总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20）负责集团公司岗位体系的制订及优化，组织集团公司岗位说明书的制订与审核等管理。

（21）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委宣传部

（1）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制订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搭建集团工作企业文化传播平台，组织集团企业文化活动。

（3）负责组织编写集团史志、宣传画册、纪念文集，负责企业文化宣传片、形象片、企业司歌等企业文化成果的制作输出。

（4）负责定期开展集团公司企业文化评估与优化工作。

（5）负责指导、支持下属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及传播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舆论阵地和从业人员管理、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等工作。

（7）负责落实党员领导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开展宣传工作体系和队伍建设、宣传计划管理、重大新闻发布策划及公关管理、重要宣传口径制定等工作。

（10）负责主办集团公司内刊，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刊及新媒体平台监督与管理。

（11）负责集团公司舆情工作，包括舆情管理体系建设、突发舆情应对、舆情监测和报告编制等。

（12）负责集团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及发布工作。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办公室

（1）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包含会议通知、议案、记录、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的起草、送达、整理及归档工作。

（2）负责督办集团公司经理层决策决议的落实并反馈执行情况。

（3）负责集团公司经理层的秘书工作，负责总经理有关报告和讲话稿的起草与运转工作。

（4）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内部各种公文和通知的拟稿、审稿、印发、传递等工作及外来文件、信函的接收、分发和管理。

（5）综合协调集团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并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文印室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维修维护、互联网基础设置、办公室系统管理、食堂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接待工作、外事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
- （7）负责集团公司公务活动管理，牵头组织协调重要会见、接待等公务安排。
- （8）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机密、机要工作。
- （9）负责集团公司危机应急处理，协调有关部室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 （10）组织管理集团公司经营过程中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保管、提供利用和销毁管理工作。
- （11）负责集团公司公章、合同章及法人章的用印、保管等印章日常事务。
- （12）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固定资产、家具与办公设备的购置、日常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 （13）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管理。
- （14）负责集团公司“接诉即办”工作。负责对接市 12345 中心、市国资委分中心，及时反映、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 （15）负责集团公司系统“接诉即办”相关机制和制度的建设，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二级企业开展好“接诉即办”各项工作。
- （16）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战略规划部

- （1）负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政府政策、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发布信息和研究成果。
- （2）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及产业、板块发展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 （3）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总体战略，对集团公司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提出战略调整及执行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4）负责指导二级企业开展战略制订工作，组织二级企业战略规划审核、评估和调整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资国企改革、行业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提出意见建议和实施方案，组织推动落实，并跟踪分析改革效果。

（6）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要求，负责统筹推进集团公司产业协同、业务整合及资产重组工作，负责拟定整合与重组方案、托管协议，推进实施计划。

（7）负责组织开展对标管理工作，构建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8）总体协调推进集团公司亏损企业治理工作，负责对列入集团公司治理范围内的重点亏损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审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亏损治理工作方案，检查、推进、验收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9）总体协调推进集团公司企业压减退出工作，制订总体目标及推进计划。检查、推进、验收退出工作完成情况。

（10）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公司战略管控体系搭建建议。

（11）负责集团公司授权管理体系的搭建、评估及更新工作。

（12）负责推动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相关企业项目发展合作与生态圈搭建工作，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协调并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达成与履行，跟踪监督及评价战略合作执行情况。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产业投资部

（1）负责依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各业务板块发展现状，牵头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年度总体投资计划。

（2）负责组织开展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以及动态跟踪和分析工作，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适时开展投资计划调整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进出口权管理工作。

（4）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方案。

（5）负责集团公司境内外股权投资及并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股权投资及并购项目的筛选、立项、论证工作，指导各级单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并购，组织备案、审批相关股权投资项目。

（6）负责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对相关项目的退出工作提出决策建议，并按照管控权限要求组织退出决策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与审核论证，组织各级企业进行投资决策。

（8）负责集团公司有关资产转让、企业股权转让事项的论证与审核，并指导实施。

（9）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金融服务、金融投资和上市公司管理三大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发展建议。

（10）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公司基金业务发展建议，组织产业投资基金的筹建工作，定期评估基金运作绩效。

（11）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企业上市计划，筛选、培育集团公司拟上市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制订具体上市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2）负责集团公司股权融资工作。组织审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组织审批非上市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和项目合作等股权融资项目。

（13）负责集团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协调管理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指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业务。负责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14）负责与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对接工作。

（15）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16）负责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

（1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科技信息部（农业发展部）

（1）负责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和制度建设等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管理、全周期考核评价与对外技术交流，组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评审、奖励，并负责集团公司科委、科协的日常等工作。

（4）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研发投入，协调各级各类科技资源。

（5）负责集团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管理工作。

（7）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重点发展方向及产业布局提出建议，指导所属企业农业相关工作开展。

（8）负责与农业相关的上级管理部门沟通交流，贯彻落实农业产业政策文件，积极争取产业扶持资金。

（9）负责指导集团公司重大农业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指导实施。

（10）负责指导、协调畜牧兽医总站开展集团公司动物防疫工作。

（11）负责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确保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12）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联合检查，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库。

（13）负责协调和沟通各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4）负责集团公司委托加工基地的监督管理，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15）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掌握相关企业食品安全情况，组织、督促相关企业依法整改，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16）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

（17）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指导督促二级企业开展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

（18）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制订信息化标准和管理制度。

（19）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对所属企业新建或改造信息化项目（不包括零星的硬件配置和单机版软件配置）进行指导审核。

（20）负责集团公司数据与信息资源管理，协助有关部室开展网络舆情和品牌侵权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

（21）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工作。

（22）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有关乡村振兴等工作。

（2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财务管理部

（1）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程序。

（2）负责集团公司经济运行监测，组织建立统计管理体系和指标标准体系，组织统计集团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并编制分析报告。

（3）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编制年度全面预算书（草案），组织审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和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对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管理进行监控，并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提出相应的考核和奖惩意见。

（4）负责集团公司的融资和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年度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并组织审批集团公司管控权限内的所属企业融资方案和担保事项。

（5）负责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集中维护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以提升集团的融资力度和影响力。

（6）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培训、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财务会计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9）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经营财务指标进行研究，并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10）负责集团公司投资收益收缴工作。

（11）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财务公司工作。

（12）负责财务监督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财务监督检查、评价。负责各类内外部审计、财政税务等检查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13）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整体税务规划及税务风险管理，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和所属企业重大税务优惠政策争取，负责总部税务管理。

（14）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行为。

（15）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工作，批准核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登记表。

（16）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17）负责集团公司资产损失的核销工作，对所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事项进行备案或审批。

（1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品牌市场部

（1）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品牌战略规划，推动集团品牌战略规划的宣贯与实施。

（2）负责集团公司母品牌推广工作，制订母品牌视觉识别形象系统（VIS），制订和执行集团品牌传播方案，包括：广告投放、宣传品设计、媒介传播、展览展示（境内）、线下活动等。

（3）负责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母品牌授权，推动母子品牌相互支持，建立健全集团品牌管理体系。

（4）负责集团公司品牌价值评估和市场调研分析，为集团公司提供相关决策建议。

（5）负责集团公司老字号发展管理。

（6）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子品牌宣传及推广工作，支持重点子品牌发展。

（7）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渠道建设、营销管理等市场拓展及供应链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所属企业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大客户、团购、团餐等业务。

（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房地管理部

（1）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土地利用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统计，牵头研究制订闲置土地房屋盘活利用方案。

（3）负责集团公司房地产投资及房地产企业退出与整改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不动产权属登记、变更、注销相关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方案审核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绿化用地方案审核及绿化造林等相关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占地补偿方案的初审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检查、监督和整改工作。

（9）负责传达贯彻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持有型物业经营、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并提出落实意见。

（10）研究提出集团公司物业资产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物业资产盘点、更新改造、物业运营等工作。

（11）制订集团相关房屋（场地）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房屋（场地）经营管理行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2）负责对集团公司物业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利用，并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促进物业经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3）指导企业建立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集团物业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14）负责构建维护管理集团公司物业管理数据平台，包括物业资源分布、客户信息、价格体系等，引导各物业企业共享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建立定价机制。

（15）对集团公司物业资源整合和品牌打造提出建议，做大做强集团物业企业。

（16）指导下属企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加大与属地政府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力度，为物业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17）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与监督工作。

（18）负责集团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工作，针对移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做好与政府部门、接收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移交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1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储备和服务保障部

（1）贯彻落实政府储备商品管理政策，监督检查储备商品安全储存和管理情况。

（2）负责集团公司应急保障供应体系的构建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协助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挥储备商品。

（3）负责与各级政策性业务管理机关的对接和联系，积极争取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储备商品、军粮、退耕还林粮、应急保障供应等政策业务的日常管理。

（5）组织开展储备商品、应急保障供应新技术、新方法的总结、推广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的数据收集、统计和台账管理。

（7）负责集团公司储备商品和应急保障供应仓储物流资源统筹管理。

（8）负责集团公司与政策性业务相关的库存监管，检查库存管理情况。

（9）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承担的代购、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产品保障供应工作。

（10）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

（11）统筹负责集团公司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管理工作。

（12）负责建立健全贸易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所属企业贸易风险管控，防范贸易风险。

（13）负责集团公司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体系建设，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及综合评价。

（14）负责牵头集团公司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及服务工作。

（1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安全和环保部

（1）负责集团公司安保体系建设。

（2）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及评价所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指导、督促所属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事故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所属公司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及评价所属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7）负责集团公司节水、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能源和水资源管理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货运汽车通行证的申办、发放和管理。

（10）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工作。

（11）负责集团公司防汛工作。

（12）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13）负责协助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调解、疏导内部纠纷，维护企业的安定稳定。

（14）负责监督、指导及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法律合规部

（1）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监督完善工作。

（2）负责组织识别、评估集团公司可能经受的各类重大风险并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风险控制目标、预警机制和风险应对的责任体系，跟踪督促责任单位完善专项重大风险控制措施。

（3）负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控情况审查工作，编制年度内控工作报告。

（4）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及监督完善工作，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和评价工作，编制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5）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参与修订、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规章制度更新及执行情况评价工作。

（6）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投资融资、担保、产权流转、招标投标及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7）负责审核需集团公司签署、出具或审批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合同范本；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起草、审核、签订、出具和履行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8）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企业年检相关工作，参与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

（9）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并对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汇总管理。

（10）协助集团公司相关部室开展尽职调查、资信调查、发表声明、刊登启事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11）负责组织选聘集团公司外聘律师，对所属企业外聘律师选聘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和评价。

（12）负责或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室、所属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3）负责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管理、监督及指导二级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对专（兼）职法律事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

（14）负责出资企业章程审核工作。

（1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审计部

（1）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完善集团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审计政策。

（2）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3）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政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5）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经营决策、基本建设等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6）负责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7）负责对集团公司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8）负责对委托理财、证券及期货投资、担保等高风险业务进行审计。

（9）负责组织开展以任中审计为主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10）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12）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3）负责组织开展内控情况评价工作。

（14）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和管理。

（15）负责建立并维护集团公司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库，参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选择、评估、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16）负责审计成果运用，根据审计结果，分析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产生原因，从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向集团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企业规范管理。

（17）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审计中心工作，监督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对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控制，提出工作考核评价意见。

（1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工会

（1）负责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和换届选举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做好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职代会、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所属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4）负责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维权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素质教育和职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评选及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职工技能大赛。

（7）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困难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送温暖和职工互助保险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劳模推荐、评选和政策落实。

（9）负责集团公司职工文化体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安康杯”竞赛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编制工会本级财务预决算，审批二级企业工会预决算，负责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及对二级企业工会主席的离任审计工作。

（11）负责指导和推进所属企业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工作。

（12）负责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战略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从战略目标制订、实施、评价到再修订的一整套战略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同时，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资源条件的不断变化，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公司战略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总部联席会议事规则》等。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 （2）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
- （3）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二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
- （4）参与拟订二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审定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
- （5）实行集团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二级企业融资、担保事项；

（6）制订集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二级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

（7）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内部财务考核和评价，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8）统一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申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审批事项；

（9）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规定行使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国有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动、重大投融资、担保、工资制度、财务预算等，应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等与此有关的会议。

3、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对产业整合、企业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作出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其主要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中，上报公司审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统一审批管理，对于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资金支出时仍须经过公司财务管理部批准。

4、资金管理体制

首农食品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管控平台，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作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实施载体，以资金收入集中管理、资金支付统一结算、资金使用统一调配为目标，构建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财务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满足集团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促进集团公司

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运行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集团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政策，统筹协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中各方职责落实；负责成员单位资金集中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负责指导、监督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确保集团不出现大的资金风险，为财务公司功能发挥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专业执行机构，负责在集团的领导和支持下，负责构建和维护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负责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内部账户的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的登记备案；负责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高效性；负责监控成员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纪律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集团财务管理部进行资金管控和考核；负责不断优化企业账户管理，推进资金集中、结算集中，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机制、定价机制和集中考核机制，不断开拓和挖掘融资渠道，丰富金融服务手段，接受集团的指导与监督管理，为集团落实资金统一集中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集团企业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参与者，严格执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集团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及下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财务部门是本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全力支持和配合好集团和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

5、融资与担保制度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需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除需履行上述条款外，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履行担保责任；如需集团公司单方承担全额担保，其他股东应提供抵押、质押或信用反担保，并签订相应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无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但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级企业为其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提供借款或担保，亦不得从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借款。

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资产对外抵押、质押的，融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5,000 万元以下的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6、预算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成立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各项预算事项。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受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直接领导，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经常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年度预算编制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由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

（1）集团公司层面的年度预算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公司以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形式下达二级企业。

（2）全面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即具有刚性和严肃性，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构建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3）全面预算执行实行预算例会制，二级企业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召开全面预算例会，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执行力。集团公司季度经济汇报会应着重汇报本企业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级企业应及时检查、追踪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写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季度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上报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办公室。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办公室及时编写集团公司季度总体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提交给集团全面预算与薪酬管理小组，作为集团公司总体预算动态控制的依据。

7、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人员交流制度、待岗制度、非领导排序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集团公司通过下派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8、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食品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

9、动物疫病防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以及兽医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设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有关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成立汇总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各规模畜禽场成立防疫领导小组，管理、防控动物疫病工作，近年来，公司未出现重大动物疫病事故。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在各项投融资及内部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高质高效的管理，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五）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

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1	薛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3.02-至今	是	否
2	袁浩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23.04-至今	是	否
3	肖辉利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23.09-至今	是	否
4	苏志民	外部董事	男	2021.12-至今	是	否
5	丁召团	外部董事	男	2022.11-至今	是	否
6	朱益清	外部董事	男	2025.03-至今	是	否
7	高峰	外部董事	男	2020.12-至今	是	否
8	张政军	外部董事	男	2020.12-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层成员						
1	袁浩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23.04-至今	是	否
2	乔书征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2018.04-至今	是	否
3	郑立明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4	马俊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是	否
5	赵兵	总会计师	男	2023.10-至今	是	否
6	王钤	副总经理	女	2024.03-至今	是	否

注：

- 1、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
- 2、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为 8 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布，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联合重组后的首农食品集团，集食品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于一体，资产、营收双超千亿，员工近 6 万人，所属企业 500 余家，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30 余家，境外公司 10 余家，上市公司 2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7 家，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在首

都食品供应保障服务中发挥着主渠道、主载体、主力军作用，肩负着“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重要载体，首都食品安全行业表率，首都食品产业发展核心主体”的重要责任。

目前，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大红门”、“王致和”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7 个中华老字号，22 个北京（省级）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商标。“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六必居酱菜制作和王致和腐乳酿造”3 项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培育 10 个有影响力品牌，多个自主发展品牌，形成品牌矩阵，提升集团公司品牌内涵和品牌影响。

2024 年，“首农”品牌价值 1,087.59 亿元，位列 500 强第 75 位，同比提升 13.8%。“三元”、“大红门”分别以 547.06 亿元、178.36 亿元位列 500 强第 183、397 位。“首农”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已成为中国农业食品行业的重要力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十四五期间形成了较为完整明晰的六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食品制造与销售主要指肉类、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与销售业务。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是首农食品集团的核心主业。首农食品集团担负首都食品应急保障和生活服务保障职责，是首都人民的“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同时长期承担中央、市区级政府商品储备任务，也是北京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食品供应服务保障机构。

现代农牧渔业主要指家禽、奶牛、生猪等的繁育养殖和水产捕捞等。首农食品集团从种源自主可控入手，加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动物育

种“中国芯”，以锻造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产业链。首农食品集团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良种繁育及供种基地和国内领先、规模最大的优秀种公牛自主培育体系；拥有国内唯一的 SPF 种猪安全生产体系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育配套系，作为唯一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和北京黑猪自有知识产权的国有企业，确保了北京地区特有种业遗传资源留在北京；建立了全球首个肉鸭基因组选择技术平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红粉系列”13 个蛋种鸡品种，成为我国唯一一个不受国外控制的畜禽品种。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是集团安全食品产业链的绿色通道和有力支撑，主要指依托集团现有仓储及港区资源，逐步形成“仓储物流中心+区域配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资产地网，涵盖进出口商品仓储、通关及物流配送，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储粮管理等业务，以支撑首都食品供应保障。

商贸服务主要指农产品贸易、成品油零售、城市商贸服务等。首农食品集团围绕集团传统主业，依托集团的行业渠道优势，开展农产品贸易及城市商贸服务，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全球一体化集采平台，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提高食品供应能力。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主要指以玉米精深加工为基础，深度开发以淀粉为原料的生物制品。为带动粮食加工业、粮食贸易经营业务做大做强，带动粮食加工业转型升级，首农食品集团组建成立全资子集团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科技等高端产业。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主要指各类园区的开发建设、物产经营、保障类住房建设等。首农食品集团各企业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结合北京市城市更新要求，开展疏解腾退，并根据市相关规划进行保障类住房开发建设，同时积极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房屋资产，通过将老旧楼宇、老旧厂房、低效园区升级改造为文创园区、产业园区、创新工场等，挖潜存量资产价值。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食品制造与销售	1,130.07	62.72	1,064.19	65.72	992.28	65.85	228.09	57.50
现代农牧渔业	119.20	6.62	98.93	6.11	92.73	6.15	20.35	5.13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180.48	10.02	129.46	8.00	112.38	7.46	27.92	7.04
商贸服务	103.49	5.74	90.07	5.56	93.53	6.21	24.28	6.12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179.48	9.96	154.59	9.55	147.80	9.81	37.88	9.55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89.12	4.95	81.98	5.06	68.12	4.52	58.19	14.67
合计	1,801.83	100.00	1,619.22	100.00	1,506.84	100.00	396.71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317.58 万元、52,442.97 万元、219,159.27 万元和 34,242.7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874.61 万元，降幅为 83.37%，主要系当年受猪周期影响，肉类业务亏损，营业毛利润下降及北菜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716.30 万元，增幅为 317.90%，主要系现代农牧渔业及商贸服务业毛利有所回升、通过降本增效降低三项费用、通过有效资本配置，投资收益增加等所致。分板块来看：

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0.07 亿元、1,064.19 亿元、992.28 亿元及 228.0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2%、65.72%、65.85%和 57.50%，近三年内占比均在 60%以上。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受到猪周期低迷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成本端承压。生猪养殖行业上游为饲料行业，受小麦、玉米和豆粕等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粮食及饲料价格先降后升，仍处于较高水平，导致该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所处的食品制造与销售行业，以及现代农牧渔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发行人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发行人坚持履行北京市场保供稳价的载体职能，在成本上升的同时，仍然力争稳定价格。

报告期内现代农牧渔业板块在集团营业收入的占比波动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0 亿元、98.93 亿元、92.73 亿元及 20.3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6.11%、6.15%和 5.13%。

报告期内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在集团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48 亿元、129.46 亿元、112.38 亿元及 27.9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8.00%、7.46%和 7.04%。2023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降低 28.27%，主要系业务调整减少港口直销业务所致。

商贸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49 亿元、90.07 亿元、93.53 亿元及 24.2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5.56%、6.21%和 6.12%。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是集团战略新兴产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48 亿元、154.59 亿元、147.80 亿元及 37.8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55%、9.81%和 9.55%。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12 亿元、81.98 亿元、68.12 亿元及 58.1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5.06%、4.52%和 14.67%。报告期内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的营业收入随结转项目的不同而发生一定波动。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食品制造与销售	1,056.60	63.11	1,006.38	66.01	937.40	66.75	212.73	57.38
现代农牧渔业	112.61	6.73	93.91	6.16	83.05	5.91	18.14	4.89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174.51	10.42	124.78	8.18	107.56	7.66	26.57	7.17
商贸服务	95.51	5.70	86.76	5.69	83.49	5.95	22.44	6.05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172.29	10.29	149.15	9.78	141.10	10.05	36.25	9.78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62.70	3.74	63.63	4.17	51.75	3.69	54.62	14.73
合计	1,674.21	100.00	1,524.60	100.00	1,404.35	100.00	370.74	100.00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最高的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056.60 亿元、1,006.38 亿元、937.40 亿元及 212.73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1%、66.01%、66.75%和 57.38%。

现代农牧渔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12.61 亿元、93.91 亿元、83.05 亿元及 18.14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6.16%、5.91%和 4.89%。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74.51 亿元、124.78 亿元、107.56 亿元及 26.57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2%、8.18%、7.66%和 7.17%。2023 年该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同比降低 28.50%，主要系业务调整减少港口直销业务所致。

商贸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95.51 亿元、86.76 亿元、83.49 亿元及 22.44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69%、5.95%和 6.05%。该板块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72.29 亿元、149.15 亿元、141.10 亿元及 36.25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9%、9.78%、10.05%和 9.78%。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62.70 亿元、63.63 亿元、51.75 亿元及 54.62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4%、4.17%、3.69%和 14.73%。报告期内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的营业成本随结转项目的不同而发生一定波动。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食品制造与销售	73.47	57.57	57.81	61.11	54.89	53.55	15.37	59.17
现代农牧渔业	6.59	5.17	5.02	5.31	9.68	9.45	2.20	8.48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5.97	4.68	4.68	4.94	4.81	4.70	1.35	5.21
商贸服务	7.98	6.25	3.32	3.51	10.04	9.80	1.84	7.10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7.19	5.63	5.43	5.74	6.70	6.54	1.63	6.28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6.42	20.70	18.34	19.39	16.37	15.97	3.57	13.75
合计	127.62	100.00	94.61	100.00	102.49	100.00	25.97	100.00

报告期内，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占比最高的板块，占比超过 55%。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73.47 亿元、57.81 亿元、54.89 亿元及 15.37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7%、61.11%、53.55%及 59.17%。

现代农牧渔业板块的占比近年来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6.59 亿元、5.02 亿元、9.68 亿元及 2.20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5.31%、9.45%及 8.48%。2024 年度该板块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行情有所好转，二商肉食 2024 年度平均出栏价格高于养殖成本所致。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5.97 亿元、4.68 亿元、4.81 亿元及 1.35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4.94%、4.70%及 5.21%。

商贸服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7.98 亿元、3.32 亿元、10.04 亿元及 1.84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3.51%、9.80%及 7.10%。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3 年度确认黑庄户乡 5 万平方米房屋形成合同损失，2024 年度不涉及该事项所致。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7.19 亿元、5.43 亿元、6.70 亿元及 1.63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5.74%、6.54%及 6.28%。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 26.42 亿元、18.34 亿元、16.37 亿元及 3.57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19.39%、15.97%及 13.75%。报告期内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毛利润随保障房项目销售情况而发生一定波动。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食品制造与销售	6.50%	5.43%	5.53%	6.74%
现代农牧渔业	5.53%	5.08%	10.44%	10.83%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3.31%	3.61%	4.28%	4.84%
商贸服务	7.71%	3.68%	10.74%	7.59%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4.00%	3.52%	4.53%	4.31%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9.64%	22.38%	24.03%	6.14%
综合毛利率	7.08%	5.84%	6.80%	6.55%

最近三年及一期，首农食品集团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7.08%、5.84%、6.80% 和 6.55%，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50%、5.43%、5.53% 和 6.74%，整体保持波动状态。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农牧渔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53%、5.08%、10.44% 和 10.83%。2024 年度，发行人现代农牧渔业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行情有所好转，二商肉食 2024 年度平均出栏价格高于养殖成本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31%、3.61%、4.28%和 4.84%，整体保持上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71%、3.68%、10.74%和 7.59%。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3 年度确认黑庄户乡 5 万平米房屋形成合同损失，2024 年度不涉及该事项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0%、3.52%、4.53%和 4.31%，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64%、22.38%、24.03%和 6.14%，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板块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报告期内结转的开发项目不同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

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主要是肉类、乳制品、粮油、糖酒、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食品的生产、加工、收购、存储、经营和销售。该板块是首农食品集团的核心主业板块，拥有六必居、王致和、月盛斋、京华、京糖、龙门等 17 个中华老字号，古船、大红门、三元、绿宝、古币等 22 个北京（省级）老字号，以及“王致和腐乳酿造”、“六必居酱菜制作”和“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三项国家级非遗技艺，是北京人民的“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

（1）肉类食品加工

肉类食品加工的运营主体为二商肉食集团。二商肉食集团是北京市政府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的主力军，是市政府实施“肉蛋菜放心工程”的重点企业及北京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拥有“月盛斋”、“大红门”、“穆香源”等知名品牌，承担中央及北京市两级政府的肉类储备任务和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保障任务，在北京地区食品储备和供应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商肉食集团现拥有屠宰及深加工企业 16 家，拥有十二条班产 3,000 头生猪屠宰线及班产 380 吨冷却肉分割生产线；一条班产 50 吨、一条班产 25 吨、一条班产 15 吨的熟肉制品生产线；一条班产 5,000 只屠羊生产线、二条班产 300 头屠牛生产线；建有十六个设施一流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公司所属专业冷冻厂现有冷藏量 16,000 吨，库房类型有 0-4℃高温库、-18℃的中温库和-23℃低温库，适合储存各种肉类、禽类、水产品、冷饮、蛋奶制品、速冻食品、蔬菜水果等。

2024 年度，二商肉食集团生猪和牛羊肉的屠宰量分别为 987 万头与 55 万头，销量分别为 128 万吨和 5.27 万吨；2025 年 1-3 月，二商肉食集团生猪和牛

羊肉的屠宰量分别为 248 万头与 14 万头，销量分别为 32 万吨和 1.15 万吨，在北京肉类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二商肉食集团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21.86 亿元和 72.09 亿元。

二商肉食集团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肉类制品销售及仓储等获取利润。销售渠道主要是市场批发、商超、外埠等。其中市场批发为采购商向公司询价后批发购货；商超为公司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网点铺货，进行零售；外埠为公司向北京市外的各省市采购商批发销售。

（2）乳制品加工

乳制品加工的运营主体为三元股份（600429.SH）。作为中国北方知名的鲜奶品牌、华北最大的奶酪生产商、国际知名餐饮品牌麦当劳等的核心乳制品供应商，三元股份主要业务涉及加工乳制品、冷食冷饮、饮料、食品，旗下拥有液体乳、酸奶、奶粉、奶酪、冰淇淋、植物涂抹酱等几大产品系列。公司拥有“三元”、“极致”、“爱力优”、“八喜”等一系列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

三元股份在内蒙古海拉尔市、河北迁安、河北石家庄、天津静海、广西柳州等建立了十六大加工中心；公司主要采用直营、经销商和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各城区、郊县及全国 50 多个省、市及地区。

2024 年度，三元股份固态奶产量 4.58 万吨，销量 4.86 万吨，销售均价 19,839.34 元/吨，产销率达 106.07%；液态奶产量 55.84 万吨，销量 57.08 万吨，销售均价 7,727.83 元/吨，产销率 102.22%；冰淇淋产量 9.97 万吨，销量 11.11 万吨，销售均价 13,493.86 元/吨，产销率 111.40%。2024 年度三元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0.12 亿元。

2025 年 1-3 月，三元股份固态奶产量 1.31 万吨，销量 1.01 万吨，销售均价 20,994.24 元/吨，产销率达 77.35%；液态奶产量 13.13 万吨，销量 13.16 万吨，销售均价 7,777.58 元/吨，产销率 100.22%；冰淇淋产量 2.37 万吨，销量 3.00 万吨，销售均价 12,007.38 元/吨，产销率 126.72%。2025 年 1-3 月三元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6.47 亿元。

（3）粮油贸易

粮油贸易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粮贸集团及京粮控股（000505.SZ）。

作为首农食品集团粮食贸易经营发展的核心载体、首都粮源供应保障的主体，粮贸集团坚定“立足北京、辐射华北、面向全国”的市场定位，积极发挥港口优势，坚持“大客户”战略，构筑“北粮南运”格局，运用大商所交割库资格，扩大并丰富套保业务规模和经营品种。粮贸集团粮源基地 200 余个，范围涉及黑龙江、河北、山东、安徽、山西、广东等 15 个省市自治区。与诸城集团、新希望六和、五得利、益海嘉里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年度粮食购销总量 2,310 万吨。同时，粮贸集团负责中央、市级、区级储备粮承储任务，切实保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粮贸集团自有库点 45 个，设计仓容 313.4 万吨。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粮贸集团储备粮库存 211.26 万吨。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粮贸集团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0.65 亿元和 50.28 亿元。

京粮控股主营业务为油脂油料加工、油脂油料贸易及食品加工，主要产品有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香油、麻酱、薯片、糕点及面包等。公司目前油脂压榨业务拥有 4,000 吨/日压榨生产线一条，1,000 吨/日化学精炼生产线一条，400 吨/日物理精炼生产线一条，200 吨/日分提生产线一条及 100 吨/日冬化生产线一条，具备加工转基因、非转基因多项油品能力。油脂油料加工、油脂油料贸易、面包业务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区域，休闲食品业务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并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公司客户主要为商超、电商平台、餐饮、院校、酒店、企事业单位、机关食堂、各级商贸公司和批发商等。2024 年度，京粮控股油脂生产量 142.75 万吨，销售量 199.96 万吨，实现油脂销售收入 105.45 亿元；食品加工生产量 4.41 万吨，销售量 4.61 万吨，实现食品加工收入 8.53 亿元。2025 年 1-3 月，京粮控股油脂生产量 34.42 万吨，销售量 81.47 万吨，实现油脂销售收入 19.41 亿元；食品加工生产量 0.91 万吨，销售量 0.95 万吨，实现食品加工收入 1.91 亿元。

（4）糖酒销售

糖酒销售的运营主体为糖酒集团。糖酒集团前身可追溯至成立于 1949 年的

华北酒业专卖总公司北平酒业分公司，拥有“京酒”、“京糖”、“京华”、“华都”、“承天门”等多个受百姓喜爱的自有品牌，连续多年位列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中国品牌 500 强，荣获“全国酒类优秀营销商”、“北京影响力十大企业”、“北京影响力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2024 年，糖酒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60.76 亿元，其中糖业营业收入 14.25 亿元，酒业营业收入 42.59 亿元。2025 年 1-3 月，糖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73 亿元。

酒业方面，糖酒集团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总经销、总代理、分销等经营方式，与全国或区域性各类知名酒厂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国家各类名白酒、各种洋酒及地方酒。糖酒集团是五粮液集团评定的全国杰出品牌运营商，是剑南春、郎酒、西凤、汾酒、牛栏山、红星、燕京等品牌在北京最大、最紧密的业务合作伙伴，同时在北京洋酒终端市场占有率达 85%以上。

糖业方面，糖酒集团与广西博宣、上海糖酒、中粮糖业、广西凤糖、玛氏、亿滋、联合利华等上游制糖和大型食品企业合作，是国内知名的糖企之一，在北京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经营模式主要是从工业糖及食用糖生产商批量进货后，将其转售至其他用糖企业（如食品、饮料、医药企业）、商场、超市等，以赚取中间差价和服务费用。同时，以“京糖”为品牌分装民用小包装糖，主要销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及企业等各种终端。

（5）调味品加工

调味品加工的运营主体为王致和食品、六必居公司、白玉食品等。

王致和食品生产“王致和品牌”系列产品，“王致和品牌”旗下拥有腐乳、料酒、酱类、调料、香油麻酱、豆沙豆馅等不同系列百余种产品，均为百姓佐餐佳品。“王致和”品牌距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是商务部评定的“中华老字号”，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王致和食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5 亿元和 3.10 亿元。

六必居公司生产经营酱类、酱腌菜、酱油、食醋、料酒等调味品。旗下“六必居”品牌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中华老字号之一。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六必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1 亿元和 1.85 亿元。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白玉”豆腐产品在北京商超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农贸市场完成全覆盖，成为了百姓餐桌不可或缺的优质蛋白食品。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白玉食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和 0.96 亿元。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4,778	生猪
2	OLAM GLOBAL AGRI PTE. LTD	191,379	散船进口大豆
3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111,893	酒
4	UNITED AGRI COMMODITIETS (SINGAPORE) PTE. LTD	71,690	散船进口大豆
5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484	酒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099.00	玉米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150,489.00	玉米
3	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405.00	玉米
4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4,649.00	玉米
5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27,318.00	玉米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9,801.28	生猪
2	CJ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43,557.43	散船进口大豆
3	CHS INC.	43,304.00	转基因大豆

4	海南海石花贸易有限公司	22,863.16	菜油
5	COFCO RESOURCES SA	22,554.44	散船进口大豆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食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9,153.00	玉米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20.00	玉米
3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37,883.00	玉米
4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31,290.00	玉米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7,029.00	玉米

2、现代农牧渔业

现代农牧渔业是集团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产业，集团种鸭育种规模居世界第一，蛋种鸡育种规模跻身世界前三，种牛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集团畜禽种业呈现出种质资源丰富、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居于前列的特点。

集团依托畜禽核心育种场，提高核心种源推广能力，致力于实现种源自主可控。“京系列”蛋鸡是集团联合中国农大成功培育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蛋鸡品种，是目前唯一不受国外控制的高产品种；北京鸭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畜禽品种，而樱桃谷鸭是世界养鸭工业的主导种鸭产品，集团是世界顶尖的肉鸭种繁殖和遗传基因供应公司；集团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奶牛良种繁育及供种基地，冻精产品销量稳居全国榜首；中育种猪拥有集团自主培育的具有知识产权的中育猪配套系美系和法系大白、长白、杜洛克种猪，拥有国内唯一的 SPF 种猪安全生产体系。

（1）奶牛养殖

奶牛养殖的运营主体为首农畜牧。首农畜牧是拥有 70 多年历史的国家奶牛育种和养殖龙头企业。2022 年首农畜牧入选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奶牛板块榜首，连续多年获得中国优秀乳企称号，拥有我国最大的优秀种公牛培育体系和我国第一个奶牛基因组选择评估体系。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首农畜牧分别实现

合并营业收入 21.58 亿元和 4.75 亿元。

首农畜牧拥有专业化奶牛养殖牧场 29 个、肉牛场 2 个、种公牛场 3 个。牧场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云南和宁夏等地区。拥有“娟姗牛”养殖基地和有机奶生产基地，可生产高乳脂、高蛋白奶源。创建了国内领先的“A2- β 酪蛋白”牛奶生产技术体系，打破了澳大利亚 A2 公司长期的专利垄断，并与三元股份合作，成功研发并上市了高端功能性新品“A2- β 酪蛋白纯牛奶”，大幅度提升中国高端乳制品竞争水平。首农畜牧奶牛存栏 10 万头，成母牛平均单产约 12 吨/头/年，领先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总产奶量 57.78 万吨，2025 年 1-3 月总产奶量 14.67 万吨。

首农畜牧奶牛中心常年进行牛冷冻精液和胚胎组合的生产销售。首农畜牧饲养包括“黑星”、“空中之星”和“林肯”等世界名牛后代在内的优秀荷斯坦和其他优秀品种公牛 255 头，具有年生产冻精 500 万剂、胚胎 0.5 万枚能力，开发并生产性控胚胎，雌性准确率达到 85% 以上。牛冻精的主要产品品牌是“BDCC”牌牛冷冻精液，除满足北京市需要外，销售面积覆盖了中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216 个单位。2024 年，首农畜牧牛冻精产量 254.60 万剂，销量 240.15 万剂，均价 43.31 元/剂。2025 年 1-3 月，首农畜牧牛冻精产量 34.90 万剂，销量 60.44 万剂，均价 33.21 元/剂。

（2）家禽养殖

家禽养殖的运营主体为首农股份，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首农股份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4.67 亿元和 5.20 亿元。首农股份主要经营家禽养殖，包括鸭业与鸡业。

鸭业养殖以祖代、父母代（包括雏鸭和种代）为主。上世纪 60 年代起，首农股份即开始烤炙型北京鸭的系统选育，市场 90% 以上的高端烤鸭鸭坯种源来自首农股份，被誉为“北京鸭的摇篮”和“正宗烤鸭原料专家”。2017 年，首农股份完成对全球最大白羽肉鸭育种企业英国樱桃谷鸭公司收购，一举获得全球 70% 的白羽肉鸭市场份额，将前身是“北京鸭”的樱桃谷鸭（世界养鸭工业主导鸭种）带回中国，确保中国肉鸭种源供给绝对安全。

2024 年度，首农股份商品鸭产量 178.5 万对，销量 325.9 万对，均价 107.6 元/对；樱桃谷鸭产量 785.76 万只，销量 785.76 万只，均价 22.77 元/只；肉鸡产量 79,628 吨，销量 87,909 吨³，均价 1.20 万元/吨。

2025 年 1-3 月，首农股份商品鸭产量 52.3 万对，销量 59.7 万对，均价 107.2 元/对；樱桃谷鸭产量 169.38 万只，销量 169.38 万只，均价 22.53 元/只；肉鸡产量 17,408 吨，销量 19,159 吨⁴，均价 1.17 万元/吨。

（3）生猪养殖

种猪育种方面，主要由中育种猪、黑六牧业等运营。集团拥有国内唯一的 SPF 种猪安全生产体系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育配套系；唯一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和北京黑猪自有知识产权，2021 年正式落户延庆、回归北京，开启北京黑猪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新征程，同时集团与美国 PIC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进 PIC 曾祖代种猪，成功完成优质种猪到中国的进口。2024 年度，中育种猪、黑六牧业的商品猪销量 3.73 万头，其中内部供应 0.38 万头，外销 3.35 万头；种猪销量为 0.69 万头。2025 年 1-3 月，中育种猪、黑六牧业的商品猪销量 1.93 万头，其中内部供应 0.32 万头，外销 1.61 万头；种猪销量为 0.32 万头。

依托优质种猪资源，集团内开展生猪养殖的运营主体是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05 亿元和 1.75 亿元。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闭环式生猪产业链，生猪养殖主要类型为商品猪、种猪以及仔猪。2024 年度，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商品猪销量 43.81 万头，其中内部供应 6.71 万头，外销 37.10 万头，销售均价 1,901.45 元/头；种猪销量为 1.51 万头，销售均价 1,757.79 元/头。2025 年 1-3 月，丰镇市大红门及赤城县大红门商品猪销量 16.86 万头，其中内部供应

³ 肉鸡商品产量小于销量主要是因为上述商品有少量外购产品。

⁴ 肉鸡商品产量小于销量主要是因为上述商品有少量外购产品。

4.45 万头，外销 12.41 万头，销售均价 1,641.86 元/头；种猪销量为 0.23 万头，销售均价 1,542.31 元/头。

（4）渔业及加工贸易

渔业及加工贸易运营主体包括烟台京远渔业、北水嘉伦公司、北水永兴公司及北水食品公司等。

烟台京远渔业拥有远洋作业渔船 8 艘，分布在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公海海域，渔船总吨位 9,382 吨，年均捕捞量 1-2 万吨，主要鱼货为鱿鱼、金枪鱼、秋刀鱼等。北水嘉伦公司是农业部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的“中国远洋渔业产品推广示范基地”，推介为“纯天然远洋捕捞产品”质量承诺企业，2010 年丰台区政府“特殊贡献奖”和“慈善爱心奖”，2012 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首都文明单位，2012 年全国总工会授予动力部“工人先锋号”称号，2013、2014 年全国城市农贸联合会授予 20 强水产市场，2014 年中国冷链物流授予全国冷链物流 50 强企业，2016 年被全国总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称号，2010—2021 多次获水产集团、首农食品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21 年被评为“2021 年度全国水产品批发市场 30 强”。2023 年度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水产品类）二十强市场荣誉称号。2024 年，2 家企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7.94 亿元，合计 12.04 亿元。2025 年 1-3 月，2 家企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31 亿元、1.38 亿元，合计 1.69 亿元。

北水永兴公司具有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备案资质，以冷冻南美白虾为主，其中 50% 以上直接进口。北水食品公司作为水产品加工企业，拥有 4,000 多平米加工车间，8,000 吨冷藏存储能力，年加工能力约 4,000 吨，具有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备案资质。2023 年北水永兴与北水食品公司进行重组，北水永兴业务转移到北水食品，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北水永兴公司业务已基本停止，业务已全部转移到北水食品。2024 年 10 月，按照业务调整，北水永兴及北水食品两家公司注销，2024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98 亿元、11.32 亿元。

表：2024 年现代农牧渔业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成都益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01	虾
2	PROCESADORA Y EXPORTADORA DE CAMARON PROCAMARONEX C. LTDA.	11,885	虾
3	EXPORTQUILSA & PRODUCTORES ASOCIADOS S.A.	10,885	虾
4	津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627	南美白虾、多春鱼等
5	MARISCOS DEL ECUADOR MARECUADOR CIA LTDA	10,213	虾

表：2024 年发行人现代农牧渔业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大连洪轩科技有限公司	26,762	牛肉、海参、虾
2	J.Y.PLANNING LTD	16,086	鸡肉产品
3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1,749	填鸭
4	大连爱贝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7,824	海参
5	北京鸭福商贸有限公司	6,794	鸭产品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代农牧渔业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廊坊市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7	饲料
2	德州硕升贸易有限公司	1,371	豆粕
3	天津乐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0	棉籽、美加力
4	上海舟渔明珠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200	鱿鱼
5	赤峰市朝震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170	玉米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代农牧渔业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上海彬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4,586	海参
2	大连洪轩科技有限公司	4,223	海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3	J.Y.PLANNING LTD	3,465	鸡肉产品
4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1,893	祖代鸭、父母代鸭
5	大连爱贝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1,855	海参

3、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是集团安全食品产业链的绿色通道和有力支撑，主要指依托集团现有仓储、铁路货运及港口资源，逐步形成“仓储物流中心+区域配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资产地网，涵盖进出口商品仓储、通关及物流配送，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储粮管理等业务，以支撑首都食品供应保障。

该板块运营主体包括首农大厨房、首农供应链（大连）、天津港首农等。

首农大厨房作为首农食品集团旗下新型供应链子集团，通过整合共享集团客户、渠道、物流资源，全面对接机关食堂、大型商超、电商渠道等供应链下游 B 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从采购、存储、食品检测、分拣、配送、销售的一揽子食材供应解决方案，实现全品类供应、点对点对接。截至目前，首农大厨房形成了产品类目完整，在库产品 1.5 万余个 SKU 的商品体系，拥有 13 个物流园区，超低温、低温、常温仓储资源 210 多万平米，配送车辆 2,000 余辆，服务机关团体、连锁餐饮、军队、医院等 B 端客户 1,200 余家。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首农大厨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8 亿元和 2.57 亿元。

首农供应链（大连）依托保税区和自贸区政策功能优势，专注跨境生鲜食品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自境外产地采购到食材上桌的全流程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运营生鲜商品国际贸易相关业务。公司在大连保税区投建冷链物流园项目，项目位于大连保税区汽车码头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首农供应链（大连）实现营业收入 40.33 亿元和 11.88 亿元。

天津港首农经营产品品类丰富，涵盖肉类、水产、水果、粮食、酒类、奶制品、坚果及小包装食品等一系列农产品；同时提供集食品进出口、通关报检、

货物代理、仓储、物流、分拨、销售、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服务。公司自建 1 座物流仓储园区，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占地面积为 5.6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天津港首农实现营业收入 46.56 亿元和 11.53 亿元。

表：2024 年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天津东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3,159.06	水产品、粮谷类
2	中铁飞豹快线（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5,401.41	肉类、水产、快消品
3	北京丰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799.15	水产品、水果、粮谷、肉类
4	大连瑞达哈仙岛食品有限公司	75,276.09	肉类、水产、快消品
5	瀚恒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366.42	肉类、水产品、粮谷类

表：2024 年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大连洪轩科技有限公司	154,488.16	水产品、肉类、方便食品
2	大连金联双瑞商贸有限公司	104,247.15	肉类、水产、快消品
3	大连千竣贸易有限公司	89,932.12	肉类、水产、快消品
4	大连北方丝路商贸有限公司	58,341.32	肉类、水产、快消品
5	浙江航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431.05	水产品、肉类

表：2025 年 1-3 月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天津东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6,248.55	水产品、粮谷类
2	中铁飞豹快线（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398.83	肉类、水产、快消品
3	中铁飞豹快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72.19	肉类、水产、快消品
4	津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5,095.83	水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5	北京丰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60.03	水产、粮谷类

表：2025 年 1-3 月供应链运营与服务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大连洪轩科技有限公司	41,634.26	水产品、肉类、方便食品
2	大连金联双瑞商贸有限公司	27,026.99	肉类、水产、快消品
3	大连千竣贸易有限公司	21,457.61	肉类、水产
4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85.43	粮谷类
5	亿烽林（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66.27	肉类、水产、快消品

4、商贸服务板块

商贸服务主要指农产品贸易、城市商贸服务、成品油零售等。首农食品集团依托集团传统主业，开展农产品贸易及城市商贸服务，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全球一体化集采平台，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提高食品供应能力。

（1）农产品贸易

农产品贸易的运营主体为上海首农。公司主要经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以油脂油料、粮谷、橡胶类产品为主营品种，依托期现结合经营模式。2024 年度实现年采购量 125 万吨，采购额 63.17 亿元，实现年销售量 110 万吨。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上海首农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7.06 亿元和 15.60 亿元。

主要贸易品及合作对手情况如下：

在油脂贸易方面，上海首农发挥在油脂油料套期保值的优势，立足上海，建立华东油脂中转仓储贸易基地，开展棕榈油、菜油、葵油等油脂油料产品的进口贸易及国内贸易，2024 年实现销售数量 57.22 万吨，销售收入 44.86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销售数量 15.98 万吨，销售收入 13.65 亿元。

在粮谷贸易方面，积极布局粮食产销区贸易仓储物流基地。在东北、山东、江苏、内蒙等粮食产地，与当地国有仓储企业特别是有期货交割资质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玉米、小麦、大豆及其他谷物品种的收储与贸易业务。2024

年实现销售数量 47.26 万吨，销售收入 10.28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销售数量 4.75 万吨，销售收入 1.23 亿元。

在橡胶贸易方面，与海南农垦集团、广东农垦集团开展合作，利用青岛港橡胶及粮谷类（芝麻、亚麻籽等）进口贸易集聚地优势，开展橡胶及芝麻等农产品贸易。2024 年，依据集团“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制定橡胶等品种的相关业务中止计划，及时停止了新的业务，并加快已签合同的执行与终结，2024 年无橡胶贸易。2025 年 1-3 月无橡胶贸易。

在豆粕等农资产品贸易方面，与金道源等龙头企业开展合作，2024 年豆粕销售 4.48 万吨，销售收入 1.27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销售数量 2.51 万吨，销售收入 0.71 亿元。

此外，上海首农还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贸易往来，进口油脂、亚麻籽、芝麻、绿豆等国外农产品，全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贸易服务企业。

表：2024 年农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江苏慧廷贸易有限公司	131,337.30	菜油/葵油
2	江苏廷玥贸易有限公司	75,612.46	菜油/葵油
3	江苏思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499.04	菜油/葵油
4	江苏恒廷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80.51	菜油/葵油
5	四川省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353.60	棕榈油

表：2024 年农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江苏诺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98.98	非转毛菜籽油
2	中农微倍供应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61,531.37	非转毛菜籽油
3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63.19	棕榈液油
4	南通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96.53	非转毛菜籽油

5	上海楷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898.54	一级豆油
---	--------------	-----------	------

表：2025 年 1-3 月农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江苏廷玥贸易有限公司	19,219.43	菜油/葵油
2	江苏思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02.36	菜油/葵油
3	江苏慧廷贸易有限公司	12,263.71	菜油/葵油
4	青冈县良泰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9,731.90	玉米
5	山东省鲁粮现代经贸有限公司	6,204.22	玉米

表：2025 年 1-3 月农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江苏诺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43.77	非转毛菜籽油
2	中农微信供应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27,855.09	非转毛菜籽油
3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17,379.76	非转毛菜籽油
4	深圳易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39.24	花生油
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7,836.77	葵花籽原油

（2）城市商贸服务

城市商贸服务是以集团食品加工产业为依托，以丰富首都食品供应种类为核心，以集团食品安全体系为保障，主要贸易品包括豆类、油类、海鲜、肉禽、水果、快消品等，利用交易市场、社区毛细零售、大客户、电商等关键资产和核心资源，打造资产地网与终端体系。此外，还运营有商场、酒店等资产。

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京粮物流、双创公司、点到商贸、龙德置地等。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经营为基础，所运营的京粮广场不动产经营面积 6 万余平米，定位为社区型家庭休闲购物中心，主要满足 5 公里辐射范围内成熟社区居住人群的家庭生活消费需求，商户涵盖餐饮、儿童、零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五大业态，现有商户 80 余家，目前已发展成为海淀区田村地区重要地标性商业体。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京粮物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和 0.16 亿元。

双创公司是首农食品集团践行消费帮扶工作的重要企业，针对北京对口支援的 8 省 90 个帮扶地区，将受援地区帮扶产品引入北京市场，实现“以消代扶”，同时大力开展帮扶产品的大宗团购业务。所运营的首农消费帮扶双创中心占地面积约一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500 余家，展示展销商品 4,000 余种。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双创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 亿元和 0.89 亿元。

点到商贸是一家专业化电商企业，运营集 B2B、B2C、O2O 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类在线购物平台——点到网。点到网集合首农食品集团自有产品，拓展北京市名特优产品，为北京市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在线购物服务，同时承接了大量央企以及北京市国企员工工会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点到商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和 0.51 亿元。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和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北京龙德广场，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和 0.92 亿元。

首农酒店管理公司运营了包括圆山大酒店、香山会议中心、德胜饭店等物业，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43 亿元和 0.93 亿元。

此外，首农集团拥有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水产市场、大红门京深海鲜市场、京华沅茶叶市场，北京国际茶城、京华茶业大世界等一批专业市场，这些专业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茶叶等商品的重要集散地，在首都城市食品供应保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各专业市场经营以摊位出租为主，收取租金。

（3）成品油零售

截至目前，首农食品集团成品油零售的经营主体为三元石油和北京壳牌。成品油零售板块 2022 年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原运营主体之一北京市燕庆旺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低毛利的石油贸易业务，该主体 2021 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

北京壳牌成立于 1998 年，三元石油成立于 2001 年，分别为首农食品集团

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及壳牌（中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旨在保障北京成品油供应。三元石油经营 20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市海淀、昌平、大兴、丰台、朝阳、通州等城区。北京壳牌经营 17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及河北承德等地。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三元石油和北京壳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1 亿元和 2.67 亿元。

在油品采购方面，主要供应商为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油东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等。各加油站与下游客户一般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现金等方式结算，客户均为散户。

5、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京粮生物。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京粮生物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66.60 亿元和 43.36 亿元。

京粮生物是首农食品集团为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资源整合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于 2019 年 9 月组建成立的全资子集团。京粮生物以玉米精深加工为基础，深度开发以淀粉为原料的生物制品，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科技等高端产业。京粮生物于 2021 年荣获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玉米淀粉加工十强企业”奖项，预计到“十四五”末京粮生物行业排名将迈入国内前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京粮生物玉米加工产能达 350 万吨（其中玉米淀粉 245 万吨，淀粉糖及副产品约 105 万吨），另有药用辅料加工产能 2 万吨。2024 年，京粮生物采购玉米 381 万吨，生产玉米淀粉 225 万吨，销售 218 万吨。2025 年 1-3 月，京粮生物采购玉米 95 万吨，生产玉米淀粉 54 万吨，销售 52 万吨。上游原料采购模式主要为工厂在当地向农户及贸易商进行收购，下游销售模式为向全国重点食品加工、工业材料生产及制糖企业客户销售，主要下游重点客户有华润集团、伊利集团、今麦郎、青岛啤酒、玖龙纸业、双汇食品、嘉吉等

大型企业，客户结构多元化涵盖央、国企、上市及知名国际企业，产品需求稳定。

表：2024 年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广州鲁信油脂有限公司	85,927	豆粕
2	烟台台益油脂有限公司	68,567	豆粕
3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6,081	玉米淀粉、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等
4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4,643	玉米淀粉、蛋白粉、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等
5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2,355	玉米淀粉、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等

表：2024 年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宁波中昊油脂有限公司	57,294	豆粕
2	宁波升达凯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441	豆粕
3	福建省圣益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2	豆粕
4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3,248	玉米淀粉
5	青岛市胜大商贸有限公司	32,680	玉米淀粉等

表：2025 年 1-3 月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1	广州鲁信油脂有限公司	22,341	豆粕
2	烟台台益油脂有限公司	18,714	豆粕
3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8,047	玉米淀粉、蛋白粉、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等
4	上海宝利粮油有限公司	16,911	豆粕
5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5,306	玉米淀粉、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等

表：2025 年 1-3 月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商品
1	宁波中昊油脂有限公司	13,097	豆粕
2	福建省农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76	豆粕
3	宁波升达凯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40	豆粕
4	福建省圣益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40	豆粕
5	广东裕东商业有限公司	7,132	豆油、葡萄糖浆、玉米淀粉

6、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范围包括各类园区的开发建设、物产经营等。发行人在北京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包括库房、办公楼、文化设施等经营性实物资产，各下属企业根据北京城市更新的要求将其改造为文创园区、产业园区、创新工场等。同时，在北京疏解腾退、腾笼换鸟的政策背景下，在利用北京市相关政策支持和企业自身拥有的土地资源基础上建设了一批服务民生的保障房、安置房。

（1）保障类住房建设

集团保障类住房建设的发展重点是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有关要求，从事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利用“退城进郊”过程中释放出的土地资源，积极参与推进北京市保障房建设。公司在环北京周围拥有大量土地，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要求及规划，从事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政府对征用土地按照一定价款对公司进行补偿。

目前在建项目中，涉及保障房的项目有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55/45 保障房项目、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海淀区田村路 43 号二期用地定向安置房项目以及巨山农场南区安置房项目等。集团开发的保障房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文。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表：首农食品集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估算
1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55/45 保障房项目	北京	商品房/保障房	780,060	820,000
2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张家口	棚户区改造	1,102,066	700,000
3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	北京	限价房	793,824	1,040,000
4	海淀区田村路 43 号二期用地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	定向安置房	102,445	82,678
5	巨山农场南区安置房项目	北京	保障性住房	343,028	600,000
合计		-	-	3,121,423	3,242,678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已完成投资（万元）	预计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 （平米）
1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55/45 保障房项目	563,016	2026 年 12 月	672,900
2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445,053	2028 年 10 月	1,060,760
3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	921,410	2025 年 12 月	578,410
4	海淀区田村路 43 号二期用地定向安置房项目	45,269	2025 年 12 月	90,222
5	巨山农场南区安置房项目	154,789	2025 年	210,328
合计		2,129,537	-	2,612,620

（2）持有型物业运营

集团物业资源丰富，在首都核心区和中心城区拥有盛福大厦、京粮大厦、商厦大厦、怡和阳光大厦等优质写字楼项目；在“回天”地区建成了龙冠大厦、龙冠置业大厦、龙冠商务中心、龙冠和谐大厦的写字楼字群；以塞隆国际、九九工厂、E9 区、大磨坊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也逐渐成为集团物产资源转型升级发展的新名片。此外，在京外也拓展了部分优质物业资源，包括青岛的东风大厦、上海嘉汇广场等。

该板块包括对公司自有房屋和所承包的其他房屋的租赁以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业务收入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截至 2024 年末，租金收入贡献较大的物业情况如下：

表：主要持有型物业情况

序号	物业项目名称	业态	区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 (平方米)	2024 年租金收入 (万元)
1	怡和阳光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	75,368.58	48,966.38	7,533.50
2	盛福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	36,188.00	32,794.00	6,952.64
3	东枫德必 WE 园区	园区	北京市朝阳区	58,243.00	58,243.00	7,589.67
4	商房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西城区	41,773.60	36,686.50	2,633.55
5	京粮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	42,787.21	30,226.00	3,319.93
6	龙冠置业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昌平区	57,186.22	45,300.86	3,128.62
7	E9 创新工场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	65,538.15	59,824.32	3,383.75
8	阜成大厦	写字楼	北京市西城区	16,276.60	15,253.79	1,382.21
9	塞隆国际文创园	园区	北京市朝阳区	35,627.13	27,280.93	2,395.39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种业优势

农业产业特别是种业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是农业科技的制高点，是整个农业产业的“芯片”，事关国家命脉、国计民生。联合重组以来，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科技”作为三大平台之一，专门成立科技部，着力为产业发展注入“智慧芯”，加快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集团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集团华都峪口禽业发展成为世界三大蛋鸡育种公司之一、全球最大的蛋鸡制种公司；北京奶牛中心建成我国最大的优秀种公牛自主培育体系，冻精产品市场占有率 30%左右，成为国内冻精市场第一品牌；中育公司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育”配套系种猪，唯一拥有北京黑猪种质资源，是国内唯一掌握 SPF（无特定病）种猪安全生产体系的育种公司；金星鸭业建成全球首个肉鸭基因组选择技术平台，北京鸭占据国内高端烤鸭市场 95%，樱桃谷鸭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80%。目前，集团种鸭、蛋种鸡规模居世界第一，种牛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包括集团食科院所属的中国肉研中心，在 3D 打印细胞“培育肉”领域取得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未来，集团公司将以创新联合体为载体，建设北京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和种质资源大数据两大平台，构建覆盖动植物和微生物的生物技术研发体系协同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开展种业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全球领先的国家

级生物种业创新中心，推动其成为农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为北京建设“种业之都”，助力国家种业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2、品牌优势

为持续发挥品牌优势，首农食品集团制定了品牌战略规划，确定了以“安心品质 共享美好”为核心的首农品牌战略价值体系，以“1+6+10+N”为基础的品牌管理生态系统，做大做强母品牌，发挥集团全产业链、多产业面覆盖优势，着力打造 B 端食材供应专业品牌，打造具有行业规模及发展潜力的六个强势子品牌，培育 10 个有影响力品牌，N 个自主发展品牌，形成品牌矩阵，提升集团公司品牌内涵和品牌影响。围绕“保护传承 创新激活”为主导思路的老字号激活战略子规划，对老字号品牌分层评估精准施策，通过新形象力、新产品力、新传播力、新渠道力驱动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转型升级。

培育出“三元”、“古船”、“大红门”、“王致和”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7 个中华老字号，22 个北京（省级）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商标。“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六必居酱菜制作和王致和腐乳酿造”3 项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024 年，“首农”品牌价值 1,087.59 亿元，位列 500 强第 75 位，同比提升 13.8%。“三元”、“大红门”分别以 547.06 亿元、178.36 亿元位列 500 强第 183、397 位。“首农”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已成为中国农业食品行业的重要力量。

3、完整的农业产业链体系

首农食品集团集食品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于一体，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和水产品、糖酒和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公司完整的农业和粮食产业链使得公司在农产品和粮食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土地资源

首农食品集团作为以畜牧养殖业为主导的农业企业，土地资源对于相关产业的做大做强至关重要，首农食品集团所管理土地 11 万余亩，土地资源大部分位于北京市内和周边，区域优势显著。

首农食品集团土地资源可用于畜牧业养殖、饲料种植、果林种植、仓储物流、生产加工和办公住宅小区等。公司将结合北京市城市发展进程，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功能。

5、政府支持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龙头地位。首农食品集团吸收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后，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集团的发展对于推进首都城乡一体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6、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

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主要体现在食品制造与销售领域。食品制造方面，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六合集团有限公司和大成集团公司，以及逐渐发展肉鸡产业的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这些企业资金充裕，逐渐加快进军北京市场。在食品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蒙牛集团和伊利集团，其中蒙牛液态奶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持续五年第一。面对竞争挑战，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述竞争优势，并加快资产和人员整合，实现都市型现代农业旗舰企业的定位。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未来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引领健康美好生活为主轴，贯穿产业发展全领域，赋能产业发展新内涵，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四个新能力”，推动“五个新转变”，实现产业融合、联动互促、协同发展，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1、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一体：是指农牧渔业、食品生产加工与贸易等核心业务主体，涵盖乳业、粮食、油脂、现代农业、肉类与水产、副食调味品、种业、生物科技等产业板块。

两翼：是指现代服务业与物产经营两个关键助翼。其中，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文创、商贸、健康养老、城市运营服务等；物产经营包括物业管理、不动产经营等。

三平台：是指支撑集团公司发展的科技、金融与数据三个平台。科技平台，集聚科研资源、发挥科研优势、对接产业发展，支撑主业的效率和效益提升；金融平台，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扩大投融资渠道，为发展壮大主业、培育新兴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数据平台，构建链接集团公司总部、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化网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集团公司管控、产业运行支撑作用。

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聚焦集团公司核心主业，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构建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经营机制，积极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推动集团公司向食品行业平台型企业转变。

2、培育“四个新能力”

开放合作能力：以开放的视野和开放的胸襟，营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打造多样化的对外合作方式，发展“一体两翼三平台”所需的各类合作伙伴，引入优质社会资源和成熟经验，让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得到充分释放和提升。

价值营销能力：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重新挖掘、科学定位集团公司、企业、产品品牌的核心内涵，塑造品牌新形象，构建“1+N”品牌新体系。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观念，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以客户、品牌、产品价值最大化为起点，实现企业回报的价值最大化。

精益运营能力：围绕“一体两翼三平台”产业体系，充分挖掘运营系统的各种潜力，在精益工具、组织支撑、理念共振三个方面齐抓共举，形成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优化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各个产业运营绩效的最大化。

数字赋能能力：全力推动支撑集团公司运营全领域、全过程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化、大数据与集团公司管控、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推动集团公司运营系统智慧协同，使数字化成为推动集团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器。

3、推动“五个新转变”

转观念。从传统的、聚焦内生驱动发展的观念，向开放合作、价值营销、跨越发展的观念转变。充分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利用集团公司内外的资源协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转体制。从食品产业集团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变。利用这一契机，完善集团公司的运作体系，明确架构设计、厘清职责界限、强化管控制度，实现企业高质高效运营。

转机制。从传统国企机制向市场化的共创、共担、共享、共赢新机制转变，深化改革、集聚人才、激发活力。

转模式。从产业链参与者向产业链变局者转变，淘汰落后产能，布局价值高地，横向打通供应流通，带动板块协同发展，引领健康美好生活。

转动能。经济增长由基于传统模式、依托资源驱动的内生型增长向共生型增长方式转变，依靠科技品牌双轮驱动，通过金融助力、数据辅助联合嫁接各方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

4、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立足北京。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为核心，围绕“瞄准尖端、打造终端、服务高端”的发展方向，

立足首都企业、首都品牌、首都服务，优化拓展环五环“一圈一系”产业布局，牢牢站稳首都北京这一企业发展的立足之基。

依托京津冀。将京津冀作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以京津冀三地发展规划为牵引，抓住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机遇，谋划错位融合、互补互促的三地产业布局，做好京津冀区域疏功能、促转型、强协同这篇大文章，争当京津冀区域食品安全一体化保障的领军者。

布局全国。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借助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战略部署，重点优化产区与销区布局。主动布局全国优质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在重点销售区加快品牌建设和销售扩张，提高市场竞争力。

走向国际。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参与竞争，以区域空间的拓展，进一步打开产业发展空间。捕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机会，占据关键贸易节点；聚焦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产地和加工产能，稳固原料来源，改善成本结构，降低上游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国际业务拓展。

八、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首农食品集团产业横跨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以及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的大型食品集团。

（一）肉业

1、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

根据《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肉类制品的消费结构正在升级，低温肉制品具有鲜嫩、脆软、可口、风味佳的特点，因其加工技术先进，营养完整的纤维组织，最大限度保持原有营养和固有的风味，在品质上明显优于高温肉制品。随着现代社会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冷鲜肉将成为未来生肉消费的主流。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5-2034）》，2025 年，受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升与生猪养殖效率提高等影响，猪肉产量小幅增长。受养殖效益下降影响，牛肉、羊肉和奶业生产进入优化调整期。随着中国经济稳健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深化，高品质、健康化、多元化及个性化的农产品消费趋势日益明显。未来 10 年，肉类消费总体保持增长，其中，猪肉消费小幅下降，禽肉消费持续增加，牛肉、羊肉消费逐步转强。

（二）乳业

1、行业概况

乳业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国乳品行业度过最初的快速成长期（2008 年之前），在经历 2008 年食品安全“三聚氰胺”事件导致的行业盘整后逐步进入稳步发展期（2009—2014 年），国产乳品占有率回落，养殖散户难以为继、产业向规模化养殖普及，中游企业加速向上游奶源布局；2015 年以来，行业增速放缓、始终处于低位波动，行业步入产业升级期，冷链物流等技术和规模化牧场生产普及，低温酸奶、鲜奶快速发展，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所回暖，国产乳品占有率呈现回升态势，乳品企业布局上游奶源的同时，注重产品创新和品类拓展以优化产品结构，行业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中国乳品需求结构也在过去十年发生了较大变化，饮用奶（常温奶和低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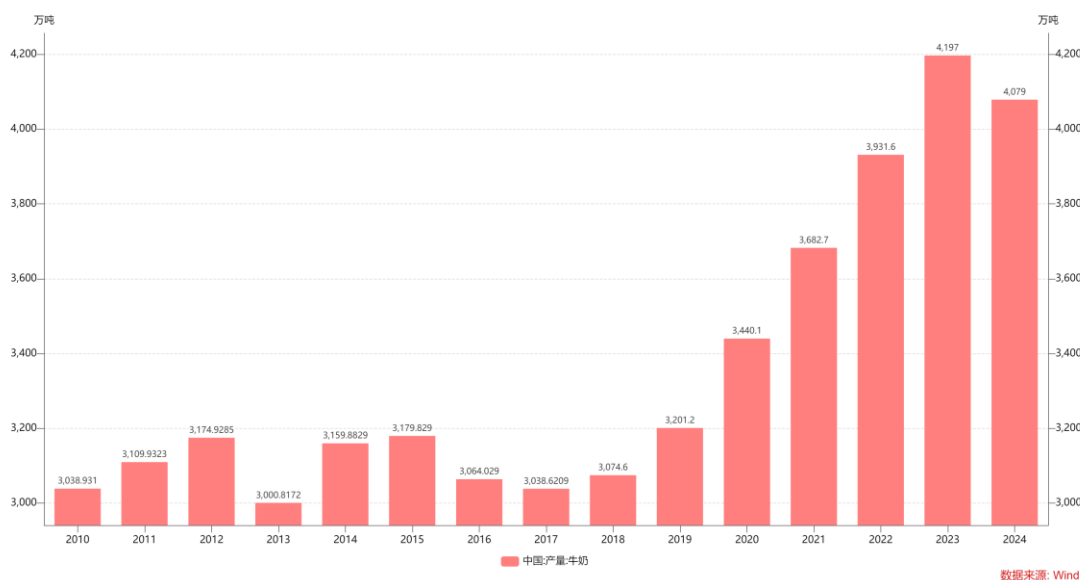
巴氏奶）仍占主要地位，但占比从 2009 年超过 80%下降近 20 个百分点至大约 62%；酸奶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从最初的约 16.8%上升至 2019 年的约 35.6%。现阶段看，中国乳品人均消费量相比美国、韩国、日本仍有差距，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关注健康食品的理念不断普及，以乳品为代表的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回望 2024 年，奶业生产进入优化调整期，全国奶类产量、消费量、进口量均不同程度减少，生鲜乳年均收购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具体表现为：

奶牛存栏略减，奶类产量下降。2024 年，奶牛存栏量 1,178 万头，奶类产量 4,163 万吨，比上年减少 2.8%，其中，牛奶产量 4,079 万吨，较上年减少 118 万吨。

奶类消费量略降，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奶类消费量 5,691 万吨，比上年下降 2.5%，人均奶类食用消费为 35.9 千克，比上年减少 0.9 千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奶制品加工量 2,961.8 万吨，比上年下降 1.9%。

2010-2024 年中国牛奶产量（单位：万吨）



2017 年 1 月 9 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加快转变奶业生产方式，提升奶业一体化水平，到

2020 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上游养殖业方面，规划中限定 70%为奶源自给率下限，同时对复原乳严格监管，并且在政策上对上游奶牛养殖业进行支持，有利于减少进口乳制品对国内乳制品行业的冲击；在下游乳制品加工方面，规划提出我国乳制品产量“十三五”期间预计保持 5%的年复合增速，将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并严格实施婴幼儿奶粉的相关政策，提高行业进入壁垒以及国产奶粉品牌行业集中度。

“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部将加快奶业现代化建设，一是优化区域布局，巩固主产区，开拓南方新区，支持奶业大省落实本区域奶业振兴千万吨奶发展规划；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依靠科技帮助奶牛养殖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着力破解奶业产销区域不平衡、产品结构不平衡、利益分配不平衡等矛盾，建立稳定的奶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奶类产量有新的跨越，奶源自给率有新的提升。二是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强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监管，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等重点环节监测；稳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规范购销市场秩序，稳定奶农生产收益预期，筑牢乳品质量安全根基。三是保持乳品在食品行业中的优良率，巩固液态奶的市场优势，开发低温奶的市场潜能，尽快补齐奶酪等优质产品短板；从供给侧、需求端同步推进乳品多样化，通过满意消费，铸就国产品牌，树立国产乳品消费信心。四是发挥乳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做大中国奶业 20 强（D20）峰会平台，做优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做好小康牛奶公益助学行动，树立行业形象，增添行业正能量。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全球乳品消费低迷，需求增长放缓。国内乳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成长之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奶业振兴行动”，针对乳产业链进行了中长期规划与部署，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打造有力保障。此外，随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为乳业发展带来利好。短期内，乳品行业及乳品企业面临着消费需求升级与产品同质化的矛盾，发展压

力增大。但与此同时，一些创新乳品品类以及新兴渠道或分级市场的乳品消费在快速增长并逐步发展壮大，其中个别品类已成长为一支新的细分业务，需求结构升级成为国内乳品市场新的增长动力。

2018 年开始由于行业寡头战略决策的影响，乳制品行业销售费用加大，费用投入和促销力度提升，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2021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上半年线下费用投入较多，乳制品企业看利润压力较大，随着需求边际改善、成本持续上涨、厂家和商家对利润的诉求相对统一，预计销售环境有望持续优化，促销也有望重归理性，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总体目标，到 2023 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

2022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针对奶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部署了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生鲜乳质量检验检测第三方试点、乳品多样化和本土化消费提升等 4 项重点任务，综合统筹了奶业主产区和潜力区的发展，引导行业降低养殖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国产乳品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益水平，提升奶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中国进一步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通过《“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鼓励乳企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强调本土品牌的建设和品质提升。展望未来，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全面实施，为我国奶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拉动下，奶类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奶类供给能力将稳步提高。

（三）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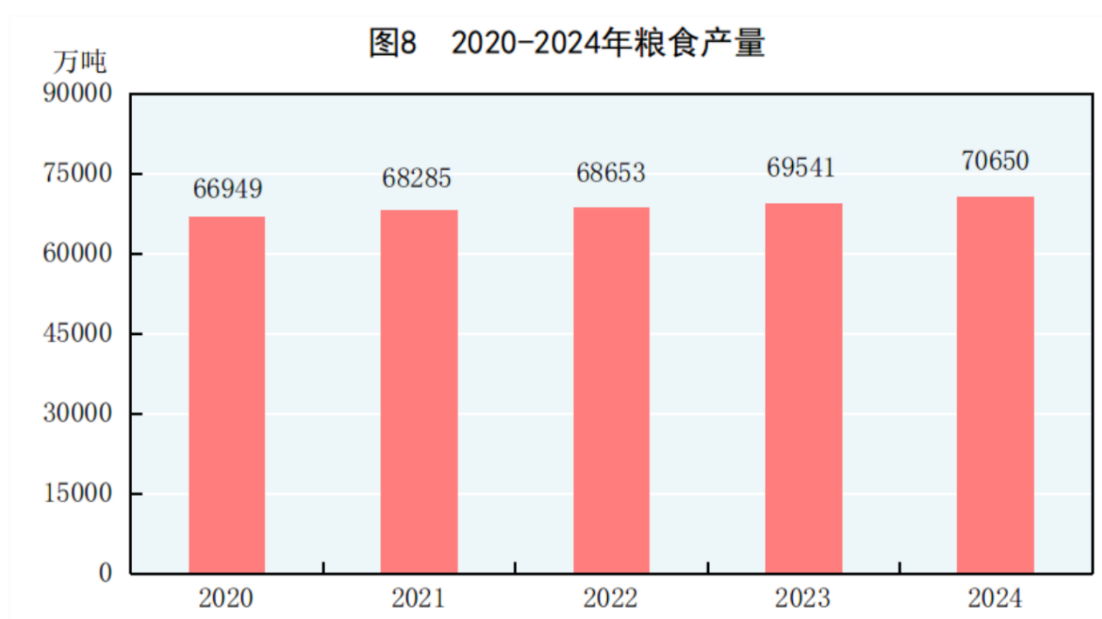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

计局数据，根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抽样调查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2024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如下：1）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9,319 千公顷（178,979 万亩），比 2023 年增加 351 千公顷（526 万亩），增长 0.3%。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100,458 千公顷（150,687 万亩），比 2023 年增加 532 千公顷（797 万亩），增长 0.5%。2）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921 公斤/公顷（395 公斤/亩），比 2023 年增加 75.8 公斤/公顷（5.1 公斤/亩），增长 1.3%。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6,493 公斤/公顷（433 公斤/亩），比 2023 年增加 74.1 公斤/公顷（4.9 公斤/亩），增长 1.2%。3）全国粮食总产量 70,650 万吨（14,130 亿斤），比 2023 年增加 1,109 万吨（222 亿斤），增长 1.6%。其中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13,046 亿斤），比 2023 年增加 1,086 万吨（217 亿斤），增长 1.7%。

图：中国历年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前景

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随着人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对各类粮油在质量、件次、品种、功能以及包装等方面出现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粮油食品消费与需求将完成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营养、安全、多样和方便型的转化。名优产品得到较快发展，产品质量稳定，产量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覆盖面扩大。行业竞争将从同质化向品牌、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

（四）粮食加工和粮食仓储物流业

粮食行业是国民经济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2024 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近年来随着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凸显，国家不断增加粮食战略储备，新建粮食储备设施数量不断增加，相应配套的粮食输送系统需求随之增加。《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中提出：实施“粮安工程”，是新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粮食有效供给守住底线的必然选择，是应对国际粮食市场复杂形势增强我国粮食流通抗风险能力的迫切需要。2021 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粮食领域的立法修规工作，围绕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质量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政策。在 1 月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印发了《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确保政府储备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粮食绿色仓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粮食质量追溯、粮食机械装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等“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相关行动方案，到 2025 年，优质粮食供给更加丰富，粮食品质明显提升，粮食品牌体系更加完善，粮油品牌和营销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十四五”时期，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全面启动实施，新增高标准粮仓仓容 2,000 万吨。此外，例如智慧仓储、乡村振兴、

种业振兴等政策的不断落地与实施，我国粮食加工及仓储行业将加快其结构的不断调整与优化。

在粮食运输方面，我国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的矛盾决定了中国“北粮南运”、“东粮西运”的态势明显。对于粮食贸易企业而言，粮食运输是粮食贸易中的重要环节。在粮食运输方式上，粮食内贸主要以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为主，粮食外贸主要以航运为主。粮食运输在粮食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物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掌握粮食资源、保障粮食运输效率的粮食贸易企业在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编制。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发行人2022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期初数，2023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期初数，2024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期末数，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数/期末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3年4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013号）。2024年4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5195号）。2025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8085号）。发行人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租金减让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

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本公司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扬州暖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少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1,271,667.15 元；该事项调增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35,833.57 元、少数股东权益 635,833.58 元。

2）本公司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幼儿园 2021 年发生食堂维修费用 504,398.74 元，使用教委专项资金进行了支付，因食堂维修不属于教委认定的专项资金用途，本年度对该事项调整后计入 2021 年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398.74 元。

3）本公司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双桥桥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核查认定固定资产中的“六号井锅炉”仅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固定资产净值 5,184,901.5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7,617,231.00 元、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76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329.45 元；该事项调增集团 2022 年期初资本公积 897,60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888.0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191,841.43 元；同时，调减 2021 年管理费用 781,706.40 元。

4）本公司下属双桥农场子公司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记 2021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94,305.56 元，调增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7,152.78 元、少数股东权益 1,097,152.78 元。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占地面积约 600 亩，破产重整收回股权后，原计划对其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利用。2019 年该地块被划入北京未来科学城的北扩区，该公司的各项支出原作为项目前期成本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因短时间内规划用途不明确，本年度将 2019 年及以后各项前期支出调整为各期损益；该事项调减 2022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58,691,684.82 元，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42,646,643.6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6,045,041.20 元；同时，调减 2021 年净利润 18,191,012.74 元，其中：归母净利

润 13,217,982.07 元、少数股东损益 4,973,030.67 元。

6)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农股份以前年度对与联营企业枫树置业应付利息计提不充分，本年度调增其他应付款 11,612,919.4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12,919.46 元；该事项调减集团归母所有者权益 5,263,475.87 元、少数股东权益 6,349,443.59 元；同时，调增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80,666.67 元。

7)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农股份的子公司 CVFHK 由于参股企业其他权益变动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7,902.24 元，该事项调减集团归母所有者权益 1,716,840.63 元、少数股东权益 2,071,061.61 元。

8) 本公司下属东风资产管理以及东郊农场在税务自查过程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 10,400,106.89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增应交税费 10,400,106.89 元、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106.89 元。

9) 本公司下属东风资产管理的子公司北京市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本年度退回以前年度收取水电费价差 5,158,247.26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8,247.26 元。

10) 本公司下属控股三元种业的子公司首农畜牧调整以前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冻精等资产的多计价值，调减三元种业期初归母所有者权益 64,849,591.21 元、少数股东权益 26,207,481.02 元；对集团的归母所有权益调减 63,128,751.7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7,928,320.47 元；同时，调减 2021 年净利润 10,799,233.25 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9,539,193.44 元、少数股东损益 1,260,039.81 元。

11) 本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良冠粮油供应有限公司冲回账面挂账的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军粮补贴款 1,519,810.56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1,519,810.5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9,810.56 元。

12) 本公司下属粮贸集团本年度查明，以前年度计提的对北京粮食局筹建机械化粮库借款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不应由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

司承担主体责任，调增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20,000.00 元。

13) 本公司下属南郊农场将盘盈固定资产入账，调增 2022 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29,289,640.37 元、累计折旧 9,516,735.77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596,861.50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76,043.10 元。

2、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7,26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4,459.15
未分配利润	12,205,538.46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9,623,446.4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7,933.76	256,302,159.75	868,160,09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65,103.64	252,101,712.93	827,266,816.57
未分配利润	11,055,416,332.10	2,715,227.37	11,058,131,559.47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元）
所得税费用	1,620,182,522.12	-4,381,088.23	1,615,801,433.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64,245.00	191,596,441.71	742,660,68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818,094.58	191,847,470.21	1,662,665,564.79
未分配利润	10,108,390,539.72	-136,703.24	10,108,253,836.48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 本公司下属公司双桥农场按照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调减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23,692.10 元，调减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9,119,021.99 元，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投资收益 23,104,670.11 元。

2) 本公司下属公司双桥农场的子公司九九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初按照专项审计要求，经理办成员退回 2022 年 1 至 11 月薪酬费用 299,943.00 元，调增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970.9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46,972.08 元。

3) 本公司下属公司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双桥桥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补计 2022 年 11 月、12 月天然气成本 256,861.30 元，调减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999.26 元，因调整事项发生在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之前，故形成收购差额，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25,862.04 元。

4) 2022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下属公司糖酒集团的子公司西藏久源公司定向分配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利润 28,145,434.12 元，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本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该笔分红 60%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调至未分配利润。调增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87,260.47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6,887,260.47 元。

5) 本公司下属公司糖酒集团的子公司华都酿酒公司 2022 年 7 月成为京糖酒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糖酒业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关于华都酿酒公司权益内部结转错误，导致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均少结转 60,033.46 元。本年度，京糖酒业公司合并报表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60,033.46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0,033.46 元。

6) 本公司下属公司首农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商业化基因编辑抗蓝耳病猪培育项目”的开发，公司专为此项目商业化落地而成立。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首期 700 万美元（4,861.5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交易，成功地在中国独家、排他性引进了 Genus 抗蓝耳猪系列专利技术。2020 年 3 月，开发试验团队组建。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研发实验室设计及建设，团队由孙照霖博士带领团队进行实验。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对与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于 2023 年进行差错更正，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增 2023 年期初开发支出 25,170,799.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8,491.5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762,307.53 元。其中：调减 2022 年管理费用 5,310,072.68 元，调减 2022 年研发费用 6,355,216.08 元，调减 2022 年财务费用 21,408.88 元，调减 2022 年其他收益 409,627.44 元。

7)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郊农场以前年度应将北京市北郊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未纳入，本年度将北京市北郊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调增 2023 年期初资产总额 263,521.13 元，调增负债总额 171,380.04 元，调增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907,858.91 元。

3、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向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一方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双桥农场账面挂账应收大连一方公司利息 619,593,855.26 元。由于借款周期长、借款频次高，相关借款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修改变化频繁，双桥农场及大连一方的利息计算与协议、决议存在差异，部分利率计算依据有误，并存在未执行大连一方公司 2013 年 1 月股东会有关双方股东“11 亿元额度内暂不计提利息”决议内容等情况。本年度，双桥农场与大连一方核对确认后，共同予以调整。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利息 321,434,648.11 元，调减本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21,434,648.1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434,648.11 元。

2）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2022 年会计账务处理错误，少结转成本 2,535,030.9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5,030.95 元。

3）2023 年末，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对北京市税务局进行审计，认为北京市税务局对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征管不严，少征本公司下属公司华都酿酒公司 2022-2023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共计 27,472,023.97 元。华都酿酒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补提以前年度消费税及附加税 27,472,023.97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209,803.6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236,807.07 元；利润表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 11,923,832.72 元。

4）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补缴东明库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欠缴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279,732.8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9,732.80 元。

5)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 2021 年 12 月北京永同昌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利息 2,247,123.00 元为计算错误，东郊农场调整账面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247,123.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8,925.98 元，坏账准备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31.50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7,928.52 元。

6)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出以前年度捐赠涉及的进项税额 27,583.46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848.31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735.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83.46 元。

7)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南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确认增加以前年度未入账固定资产，调整增加原值 15,531,128.00 元、累计折旧 3,442,733.28 元、其他应付款 12,759,585.93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191.21 元，其中，调减 2023 年度净利润 368,864.28 元。

8) 本公司 2022 年 8 月接收北汽集团无偿划转的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年度对兴东方下属京鹏畜牧在划入前已完工、已验收项目收入、成本结转不完整的情况进行调整，调减 2024 年年初预付账款、存货等资产 112,511,356.77 元，调减合同负债 3,060,769.60 元，调增应付账款 5,021,419.9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74,107.05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调整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 2024 年年初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调减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80,246.80 元，调减 2024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8,206,586.00 元。

(4) 其他调整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结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关系并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4〕31 号），结束本公司与北菜集团托管关系，将北菜集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2024 年 5 月 24 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4 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 12,973,021,844.16 元、负债总额 13,355,051,646.87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82,029,802.71 元；同时，增加 2023 年营业收入 140,212,424.56 元、减少净利润 920,832,957.31 元。

2)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北京市国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11,943,429.48 元，营业总收入-3,086,439.53 元，利润总额、净利润-1,498,688.60 元。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首农食品集团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2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6 户，相比 2021 年减少 5 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增加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首农食品集团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0 户，相比 2022 年减少 6 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首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应急保障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3、首农食品集团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24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5 户，相比 2023 年减少 5 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农一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192.69	1,394,184.24	1,452,865.93	1,231,53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49.38	122,733.91	43,964.80	12,020.02
衍生金融资产	8,721.07	9,812.45	4,220.31	3,171.28
应收票据	101,409.34	30,310.33	20,375.98	30,971.19
应收账款	1,058,956.32	644,037.24	546,284.72	532,986.43
应收款项融资	78.00	3,490.64	750.23	-
预付款项	342,000.26	287,269.68	370,685.23	667,357.06
其他应收款	445,121.21	280,179.49	337,287.25	548,85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155.32	200,057.09	200,117.85	90,052.57
存货	5,510,432.38	5,997,283.08	5,804,812.59	5,339,093.60
合同资产	16,772.78	22,346.28	16,890.72	11,062.79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38.1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92	1,069.42	2,218.81	14,838.79
其他流动资产	526,970.23	501,497.34	431,019.40	263,038.79
流动资产合计	9,845,535.90	9,494,271.19	9,231,493.81	8,746,41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32.80	10,513.10	9,771.20	-
其他债权投资	317,144.51	138,795.65	-	-
长期应收款	-	-	1,7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984,443.82	1,954,827.84	1,753,995.23	1,546,4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917.94	390,917.94	408,488.44	408,30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818.20	166,818.20	186,029.34	185,754.03
投资性房地产	746,090.01	750,895.70	745,432.78	764,672.06
固定资产	2,655,228.16	2,691,452.01	2,493,980.76	2,386,436.97
在建工程	1,461,076.09	1,432,841.21	1,580,298.52	535,38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8,161.33	271,034.71	253,615.57	234,182.17
使用权资产	188,415.79	190,242.20	203,881.22	197,971.95
无形资产	421,296.32	425,464.46	363,792.92	368,074.13
开发支出	16,186.29	15,745.58	7,586.71	3,862.90
商誉	243,327.85	243,239.07	243,459.42	240,413.37
长期待摊费用	155,475.72	161,948.38	154,053.46	136,44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22.35	85,387.68	98,314.73	86,8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529.90	298,345.67	296,237.88	317,68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7,767.08	9,228,469.40	8,800,638.18	7,412,467.15
资产总计	19,253,302.98	18,722,740.59	18,032,131.99	16,158,88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7,570.67	2,678,011.99	3,527,332.48	2,943,294.21
衍生金融负债	6,668.41	3,097.95	1,580.54	11,298.99
应付票据	66,720.16	74,199.12	68,381.31	125,845.00
应付账款	944,705.67	871,307.06	891,611.48	586,748.03
预收款项	72,953.74	68,047.71	88,772.03	59,562.43
合同负债	1,019,083.59	1,174,489.49	796,554.90	711,416.45
应付职工薪酬	74,100.26	78,870.01	87,125.53	82,407.03
应交税费	75,611.42	83,871.63	94,726.78	111,285.3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347,254.95	1,305,151.86	1,403,077.01	1,624,83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464.30	986,740.76	687,316.66	857,193.94
其他流动负债	157,729.30	170,866.01	113,993.53	98,694.01
流动负债合计	7,453,862.47	7,494,653.58	7,760,472.27	7,212,5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568.51	3,955,477.94	3,763,199.26	2,501,898.06
应付债券	679,925.00	679,925.00	234,279.45	-
租赁负债	177,626.10	156,540.42	165,037.72	156,286.67
长期应付款	80,927.55	91,202.25	296,061.21	117,95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76.09	11,111.70	12,848.70	14,751.79
预计负债	66,632.05	66,646.23	64,531.24	439.65
递延收益	439,423.87	450,329.33	339,172.97	318,1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96.12	111,872.89	84,625.56	82,72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9,975.29	5,523,105.76	4,959,756.10	3,192,219.51
负债合计	13,523,837.75	13,017,759.34	12,720,228.38	10,404,797.2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4,217.79	714,381.49	696,318.53	666,318.53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0	1,400,000.00	1,150,000.00	1,0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400,000.00	1,400,000.00	1,150,000.00	1,050,000.00
资本公积	1,567,574.30	1,568,328.21	1,586,265.98	1,342,002.80
其他综合收益	117,571.25	115,774.10	29,896.18	22,085.29
专项储备	701.55	569.40	15.86	0.08
一般风险准备	14,869.95	14,869.95	13,501.35	12,487.86
未分配利润	836,397.86	825,506.47	727,864.99	1,105,8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1,332.71	4,639,429.62	4,203,862.89	4,198,707.7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132.52	1,065,551.63	1,108,040.73	1,555,37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465.23	5,704,981.25	5,311,903.61	5,754,086.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3,302.98	18,722,740.59	18,032,131.99	16,158,883.31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1,847.77	15,084,629.53	16,206,486.65	18,034,960.46
其中：营业收入	3,967,118.41	15,068,369.56	16,192,151.40	18,018,345.41
利息收入	4,729.35	16,259.97	14,335.26	16,615.05
二、营业总成本	3,969,168.37	15,160,961.45	16,419,563.20	17,930,357.73
其中：营业成本	3,707,423.70	14,043,457.08	15,246,048.15	16,742,171.08
利息支出	-	-	-	28.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8	23.33	23.99	20.07
税金及附加	14,828.24	78,708.23	89,966.85	110,706.15
销售费用	94,460.58	362,490.64	388,494.76	406,599.69
管理费用	105,535.69	484,135.71	497,645.12	476,879.98
研发费用	8,833.71	48,958.82	45,596.04	39,689.02
财务费用	38,080.37	143,187.65	151,788.28	154,263.41
其中：利息费用	48,611.43	183,424.07	196,462.37	174,621.56
利息收入	12,656.45	45,258.49	50,143.90	24,761.98
加：其他收益	12,867.91	71,462.73	77,751.94	64,80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4.50	203,564.16	180,948.25	156,91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68.21	136,979.68	127,402.54	102,87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35	-18,995.04	20,779.63	8,38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5	-41,344.55	-25,331.86	-7,17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32	-46,967.83	-84,434.42	-18,02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86	-23,553.25	-10,379.73	-2,54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75.12	67,834.29	-53,742.75	306,966.90
加：营业外收入	21,062.71	330,733.76	304,665.04	214,397.58
减：营业外支出	3,910.00	37,766.47	67,499.99	44,46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27.83	360,801.57	183,422.30	476,897.72
减：所得税费用	19,785.06	141,642.30	130,979.32	161,58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2.77	219,159.27	52,442.97	315,317.5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1.26	200,402.24	19,894.70	234,689.3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1.51	18,757.03	32,548.28	80,62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7.87	54,289.52	5,821.69	-49,96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00.64	273,448.79	58,264.67	265,34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8.41	266,189.46	27,712.90	187,48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2.22	7,259.33	30,551.77	77,863.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4,747.73	16,426,097.91	17,406,379.09	18,821,454.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038.63	15,113.37	14,005.35	16,498.8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5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3.97	15,041.57	33,140.10	87,65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05.28	1,011,176.53	506,359.51	1,305,9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78.35	17,467,429.38	17,959,884.05	20,231,60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656.01	14,665,222.38	15,994,147.31	18,090,45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84.06	538.84	2,961.2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06.35	22,056.00	3,698.50	-7,330.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	24.86	31.07	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21.52	779,067.60	771,215.01	759,527.8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42.98	314,033.89	351,357.68	381,39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03.13	1,159,075.27	361,726.29	978,7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939.38	16,940,018.85	17,485,137.11	20,202,8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61.03	527,410.54	474,746.94	28,7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779.72	149,527.98	104,139.45	263,26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0.28	85,642.51	59,448.49	62,51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76	4,696.53	7,885.12	8,94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23	188.14	7,996.78	37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	374,333.72	8,094.21	15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3.92	614,388.88	187,564.04	335,256.9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29.66	298,740.95	338,018.25	315,78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375.53	485,175.80	131,656.00	204,14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401.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	254,034.06	300,900.85	116,34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34.16	1,037,950.81	770,575.09	652,6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0.24	-423,561.93	-583,011.05	-317,42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7,899.26	34,565.00	67,969.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65.00	46,219.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6,845.53	6,788,085.17	7,260,496.43	6,633,44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	801,879.92	200,267.81	455,85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092.53	7,617,864.35	7,495,329.24	7,157,270.0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1,999.72	6,897,685.48	5,992,475.80	6,260,98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01.09	369,233.81	408,981.69	440,27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18.90	36,899.71	22,289.90	77,40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52	598,319.87	792,922.51	593,05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990.33	7,865,239.16	7,194,380.00	7,294,3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02.20	-247,374.81	300,949.24	-137,04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71	-1,966.50	398.97	2,13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31.63	-145,492.72	193,084.11	-423,6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46.05	1,329,438.77	1,136,354.66	1,521,07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977.68	1,183,946.05	1,329,438.77	1,097,462.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74.56	183,512.72	137,357.92	110,992.26
预付款项	113.24	113.24	113.24	113.24
其他应收款	1,377,284.47	1,150,333.77	1,142,710.67	1,187,119.01
其他流动资产	80,036.40	79,745.84	154,124.56	3,252.11
流动资产合计	1,556,408.67	1,413,705.57	1,434,306.38	1,301,476.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30,603.59	4,321,716.80	4,150,526.34	3,939,88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738.60	276,738.60	281,506.81	279,85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255.59	125,255.59	140,607.10	200,532.6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443.15	1,459.73	1,526.09	1,592.44
固定资产	48,130.10	48,535.62	50,411.32	63,325.06
在建工程	17,350.91	16,761.83	15,965.23	14,700.51
无形资产	2,586.01	2,209.07	1,789.29	2,1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520.63	11,9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107.95	4,792,677.24	4,653,852.82	4,513,999.73
资产总计	6,348,516.62	6,206,382.81	6,088,159.20	5,815,47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	1,105,716.17	1,791,252.42	1,517,557.17
应付职工薪酬	36.82	27.33	39.35	47.28
应交税费	140.13	76.61	65.62	88.81
其他应付款	445,695.11	282,776.41	203,634.36	233,66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700.00	313,676.09	199,973.90	510,238.20
流动负债合计	1,866,572.06	1,702,272.61	2,194,965.66	2,261,59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494.00	1,100,096.00	1,014,100.00	499,000.00
应付债券	600,000.00	600,000.00	204,399.45	-
长期应付款	122.70	10,049.69	37.08	500,616.91
递延收益	1,486.45	4,681.14	5,681.70	5,28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5.95	19,061.36	10,355.79	12,08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019.10	1,733,888.18	1,234,574.01	1,016,990.20
负债合计	3,587,591.16	3,436,160.79	3,429,539.67	3,278,58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4,217.79	714,381.49	696,318.53	666,318.53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0	1,400,000.00	1,150,000.00	1,0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400,000.00	1,400,000.00	1,150,000.00	1,050,000.00
资本公积	571,136.94	571,136.94	871,444.10	896,999.13
其他综合收益	72,350.50	72,350.50	-24,762.78	-26,846.89
盈余公积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未分配利润	-27,335.01	-8,202.14	-54,935.55	-70,13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0,925.46	2,770,222.02	2,658,619.53	2,536,892.1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48,516.62	6,206,382.81	6,088,159.20	5,815,476.3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3	3,167.13	1,004.85	3,146.06
其中：营业收入	241.13	3,167.13	1,004.85	3,146.06
二、营业总成本	22,537.05	92,850.33	101,947.19	125,174.60
其中：营业成本	16.59	66.35	69.23	66.87
税金及附加	57.82	845.57	806.49	606.13
管理费用	7,076.85	32,296.15	37,795.58	53,953.47
财务费用	15,385.79	59,642.27	63,275.90	70,548.13
其中：利息费用	17,984.81	79,425.05	85,920.68	91,458.81
利息收入	2,648.89	19,785.68	23,403.09	21,357.62
加：其他收益	-	30.70	240.17	8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2.92	230,285.41	213,730.94	230,53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00.00	86,038.29	88,056.60	83,67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29.77	-6,927.02	1,48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65.43	7,483.09	17,27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3.00	130,737.70	113,584.83	127,349.36
加：营业外收入	-	18,101.22	6,120.45	5,091.55
减：营业外支出	-	5,189.54	4,890.17	5,55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3.00	143,649.38	114,815.11	126,882.74
减：所得税费用	-	-2,207.44	-1,731.75	46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3.00	145,856.82	116,546.87	126,416.8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026.41	2,084.11	-15,424.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3.00	222,883.23	118,630.98	110,991.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3	3,465.23	380.73	48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94.32	1,683,056.49	1,495,622.34	2,066,5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57.15	1,686,521.72	1,496,003.07	2,067,06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35	841.99	1,121.07	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8.24	14,525.90	17,234.77	18,2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2	845.57	806.49	70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60.34	1,602,720.74	1,453,131.80	1,804,7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78.75	1,618,934.21	1,472,294.13	1,823,6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1.60	67,587.51	23,708.94	243,40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4,577.03	113,604.49	4,34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2.38	162,654.64	141,548.05	159,89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2.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200.52	2,706.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2.38	417,604.79	257,859.41	164,25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28	1,744.79	1,331.98	4,34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1,503.50	228,460.92	442,48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	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28	473,248.29	379,792.90	446,8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10	-55,643.50	-121,933.49	-282,57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899.26	30,000.00	21,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00	2,936,000.00	3,494,400.00	3,12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00	3,763,899.26	3,724,400.00	3,543,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602.00	3,033,304.00	3,056,800.00	2,827,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2.16	144,493.82	191,979.55	222,13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	551,847.30	350,941.01	501,5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414.41	3,729,645.12	3,599,720.56	3,551,37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41	34,254.15	124,679.44	-8,12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24.91	46,198.15	26,454.89	-47,301.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01.75	137,016.26	110,561.37	157,8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76.84	183,214.41	137,016.26	110,561.37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925.33	1,872.27	1,803.21	1,615.89
总负债（亿元）	1,352.38	1,301.78	1,272.02	1,040.48
全部债务（亿元）	893.72	837.44	828.05	642.8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2.95	570.50	531.19	575.4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18	1,508.46	1,620.65	1,803.50
利润总额（亿元）	5.40	36.08	18.34	47.69
净利润（亿元）	3.42	21.92	5.24	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9.33	-19.08	1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2	20.04	1.99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81	52.74	47.47	2.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5	-42.36	-58.30	-31.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21	-24.74	30.09	-13.70
流动比率	1.32	1.27	1.19	1.21
速动比率	0.58	0.47	0.44	0.47
资产负债率（%）	70.24	69.53	70.54	64.39
债务资本比率（%）	60.94	59.48	60.92	52.77
营业毛利率（%）	6.55	6.80	5.84	7.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	0.54	2.96	2.22	3.9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0.60	3.98	0.95	5.45
EBITDA（亿元）	-	88.06	70.57	97.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1	0.09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09	2.46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4.66	25.32	30.01	31.96
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0.64	2.38	2.74	3.1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增长带动下，公司资产规模较快增长。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192.69	8.00	1,394,184.24	7.45	1,452,865.93	8.06	1,231,534.39	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49.38	0.22	122,733.91	0.66	43,964.80	0.24	12,020.02	0.07
衍生金融资产	8,721.07	0.05	9,812.45	0.05	4,220.31	0.02	3,171.28	0.02
应收票据	101,409.34	0.53	30,310.33	0.16	20,375.98	0.11	30,971.19	0.19
应收账款	1,058,956.32	5.50	644,037.24	3.44	546,284.72	3.03	532,986.43	3.30
应收款项融资	78	0.00	3,490.64	0.02	750.23	0.00	-	-
预付款项	342,000.26	1.78	287,269.68	1.53	370,685.23	2.06	667,357.06	4.13
其他应收款(合计)	445,121.21	2.31	280,179.49	1.50	337,287.25	1.87	548,851.07	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155.32	1.30	200,057.09	1.07	200,117.85	1.11	90,052.57	0.56
存货	5,510,432.38	28.62	5,997,283.08	32.03	5,804,812.59	32.19	5,339,093.60	33.04
合同资产	16,772.78	0.09	22,346.28	0.12	16,890.72	0.09	11,062.79	0.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438.1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92	0.01	1,069.42	0.01	2,218.81	0.01	14,838.79	0.09
其他流动资产	526,970.23	2.74	501,497.34	2.68	431,019.40	2.39	263,038.79	1.63
流动资产合计	9,845,535.90	51.14	9,494,271.19	50.71	9,231,493.81	51.19	8,746,416.16	5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32.80	0.05	10,513.10	0.06	9,771.20	0.05	-	-
其他债权投资	317,144.51	1.65	138,795.65	0.74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1,700.00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4,443.82	10.31	1,954,827.84	10.44	1,753,995.23	9.73	1,546,450.33	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917.94	1.98	390,917.94	2.09	408,488.44	2.27	408,305.23	2.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818.20	0.87	166,818.20	0.89	186,029.34	1.03	185,754.03	1.15
投资性房地产	746,090.01	3.88	750,895.70	4.01	745,432.78	4.13	764,672.06	4.73
固定资产(合计)	2,655,228.16	13.79	2,691,452.01	14.38	2,493,980.76	13.83	2,386,436.97	14.77
在建工程(合计)	1,461,076.09	7.59	1,432,841.21	7.65	1,580,298.52	8.76	535,388.98	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8,161.33	1.44	271,034.71	1.45	253,615.57	1.41	234,182.17	1.45
使用权资产	188,415.79	0.98	190,242.20	1.02	203,881.22	1.13	197,971.95	1.2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21,296.32	2.19	425,464.46	2.27	363,792.92	2.02	368,074.13	2.28
开发支出	16,186.29	0.08	15,745.58	0.08	7,586.71	0.04	3,862.90	0.02
商誉	243,327.85	1.26	243,239.07	1.30	243,459.42	1.35	240,413.37	1.49
长期待摊费用	155,475.72	0.81	161,948.38	0.86	154,053.46	0.85	136,449.24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22.35	0.45	85,387.68	0.46	98,314.73	0.55	86,816.01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529.90	1.55	298,345.67	1.59	296,237.88	1.64	317,689.77	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7,767.08	48.86	9,228,469.40	49.29	8,800,638.18	48.81	7,412,467.15	45.87
资产总计	19,253,302.98	100.00	18,722,740.59	100.00	18,032,131.99	100.00	16,158,883.31	100.00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746,416.16 万元、9,231,493.81 万元、9,494,271.19 万元和 9,845,5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13%、51.19%、50.71%和 51.14%。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科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8,319,822.54 万元、8,511,935.72 万元、8,602,953.73 万元和 8,897,702.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9%、47.20%、45.95%和 46.2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9,231,49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9%，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85,077.65 万元，涨幅为 5.55%，主要系公司存货及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9,494,271.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1%，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62,777.38 万元，涨幅为 2.85%，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9,845,5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51.14%，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51,264.71 万元，增幅为 3.70%，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31,534.39 万元、1,452,865.93 万元、1,394,184.24 万元和 1,541,19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2%、8.06%、7.45%和 8.0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2.11	0.01	165.26	0.01	202.73	0.02
银行存款	1,255,867.62	90.08	1,388,342.56	95.56	1,151,638.38	93.51
其他货币资金	138,234.52	9.92	64,358.10	4.43	79,693.27	6.47
合计	1,394,184.24	100.00	1,452,865.93	100.00	1,231,534.3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903.72	1.79	37,082.28	2.55	51,015.56	4.1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5,614.4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2,357.88
住房基金及公共维修存款	27,314.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01.65
履约保证金	3,082.32
期货交易保证金	2,713.23
信用证保证金	1,093.00
其他	14,652.27
合计	145,614.40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2,986.43 万元、546,284.72 万元、644,037.24 万元和 1,058,95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3.03%、3.44%和 5.50%。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14,919.08 万元，增幅 64.42%，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增加，相应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5.92	0.15	5,839.46	1.07	6,551.34	1.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101.31	99.85	540,445.25	98.93	526,435.09	98.77
合计	644,037.24	100.00	546,284.72	100.00	532,986.43	100.00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32,334.98	4.05	4.8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479.31	3.19	25,479.31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82.58	2.64	128.07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046.92	2.39	-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78.45	1.85	2.48
合计	112,722.25	14.12	25,614.67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67,357.06 万元、370,685.23 万元、287,269.68 万元和 342,000.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3%、2.06%、1.53%和 1.78%。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96,671.83 万元，降幅 44.45%，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868.01	94.40	-
1 至 2 年	2,071.72	0.69	32.12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2,200.33	0.73	300.76
3 年以上	12,515.15	4.18	12,052.64
合计	299,655.20	100.00	12,385.52

表：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减值准备
中青大冷（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19,888.86	6.64	-
四川古蔺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18,636.20	6.22	-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13,531.14	4.52	-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93.73	3.74	-
天津东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782.17	3.26	-
合计	73,032.11	24.38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8,851.07 万元、337,287.25 万元、280,179.49 万元和 445,121.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0%、1.87%、1.50%和 2.3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563.82 万元，降幅为 38.55%，主要系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下降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941.72 万元，增幅为 58.87%，主要系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股利	1,647.11	0.59
其他应收款项	278,532.38	99.41
合计	280,179.49	100.00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772.80	1,115.50
1 至 2 年	20,032.19	2,238.37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66,974.44	1,603.15
3 年以上	291,858.61	215,148.65
合计	498,638.03	220,105.66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47.62	21.25	105,240.30	99.33	707.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690.41	78.75	114,865.36	29.25	277,825.05
应收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	30,656.83	7.81	774.16	2.53	29,882.67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24,779.50	31.78	39,028.20	31.28	85,751.30
应收职工相关款项	2,127.40	0.54	71.24	3.35	2,056.17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88,130.28	22.44	938.47	1.06	87,191.81
应收其他款项	146,996.41	37.43	74,053.30	50.38	72,943.11
合计	498,638.03	100.00	220,105.66	44.14	278,532.38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款项、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等。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万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37,219.32	1-4 年	7.46	135.87
陕西新德学能源有限公司	多支付客户款项及律师费诉讼费	28,712.53	3 年以上	5.76	3,881.91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8,572.68	4-5 年、5 年以上	5.73	28,572.68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0,535.37	5 年以上	4.12	20,535.37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479.20	2-3 年、3 年以上	3.71	18,479.20
合计		133,519.09		26.78	71,605.0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5.30 亿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整体占比较小。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9,093.60 万元、5,804,812.59 万元、5,997,283.08 万元和 5,510,432.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3.04%、32.19%、32.03%和 28.62%，占比较高。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087.52	1,809.96	263,277.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14,000.94	3,160.61	3,410,840.33
其中：开发成本	3,353,386.00	-	3,353,386.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03,134.32	77,449.25	2,125,685.07
其中：开发产品	444,216.28	-	444,216.2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436.52	630.64	9,805.88
合同履约成本	29,764.08	-	29,764.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652.89	896.21	55,756.68
发出商品	12,497.19	-	12,497.19
在途物资	1,050.15	-	1,050.15
其他	102,747.95	14,141.81	88,606.15
合计	6,095,371.56	98,088.48	5,997,283.08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038.79 万元、431,019.40 万元、501,497.34 万元和 526,970.23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63%、2.39%、2.68%和 2.74%。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7,980.61 万元，涨幅 63.8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增加委托贷款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412,467.15 万元、8,800,638.18 万元、9,228,469.40 万元和 9,407,76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7%、48.81%、49.29%和 48.8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8,171.03 万元，增幅为 18.73%。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27,831.22 万元，增幅为 4.86%。2025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297.68 万元，增幅为 1.94%。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46,450.33 万元、1,753,995.23 万元、1,954,827.84 万元和 1,984,44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9.73%、10.44%和 10.31%。近年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逐年增长状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对子企业投资	16,031.42
对合营企业投资	46,423.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22,531.88
小计	1,984,986.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158.68

项目	账面余额
合计	1,954,827.8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08,305.23 万元、408,488.44 万元、390,917.94 万元和 380,91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27%、2.09%和 1.9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小。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64,672.06 万元、745,432.78 万元、750,895.70 万元和 746,090.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4.13%、4.01%和 3.88%。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较小。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由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86,436.97 万元、2,493,980.76 万元、2,691,452.01 万元和 2,655,22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7%、13.83%、14.38%和 13.79%。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18,548.92	0.69
房屋、建筑物	1,969,226.18	73.18
机器设备	615,696.76	22.88
运输工具	41,184.08	1.53
电子设备	15,644.37	0.58
办公设备	12,694.73	0.47
酒店业家具	1,159.12	0.04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	16,922.32	0.63
合计	2,691,076.50	100.00

（5）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科研楼、办公楼、项目和厂房改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35,388.98 万元、1,580,298.52 万元、1,432,841.21 万元和 1,461,076.0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1%、8.76%、7.65%和 7.59%。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4,909.54 万元，增幅为 195.17%，主要系并入北菜集团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最大的前五项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	902,765.41
厦门龙冠广场原汇兴石材地块	71,862.79
建院妫河国际办公度假庄园	65,952.19
京粮国粮储备库应急保障中心筹建项目	52,981.95
东郊法国学校项目及配套	40,900.58
合计	1,134,462.92

（6）生产性生物资产

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果树、生态林和养殖的各类牲畜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34,182.17 万元、253,615.57 万元、271,034.71 万元和 278,161.3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5%、1.41%、1.45%和 1.44%。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种植业	2,827.51	1.04
其中：果树	2,827.51	1.04

畜牧养殖业	258,988.96	95.56
其中：基础母猪	14,039.94	5.18
基础公猪	452.57	0.17
犊牛	18,875.59	6.96
育成牛	59,677.68	22.02
青年牛	33,759.18	12.46
成乳牛	123,435.76	45.54
种母牛	474.23	0.17
种公牛	1,842.76	0.68
白羽肉鸡	3,051.25	1.13
樱桃谷鸭	2,513.78	0.93
北京鸭	827.73	0.31
其他	38.49	0.01
林业	9,218.24	3.40
其中：景观生态林	581.34	0.21
公益林	8,571.10	3.16
经济林	65.80	0.02
合计	271,034.71	100.00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和其他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74.13 万元、363,792.92 万元、425,464.46 万元和 421,29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2.02%、2.27%和 2.19%。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9,638.50	2.27
土地使用权	400,122.40	94.04
专利权	2,533.71	0.60
非专利技术	2,163.28	0.51

商标权	9,088.18	2.14
著作权	0.33	0.00
特许权	1,172.20	0.28
数据资源	326.43	0.08
车位使用权	15.91	0.00
其他	403.50	0.09
合计	425,464.46	100.00

（二）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7,570.67	23.64	2,678,011.99	20.57	3,527,332.48	27.73	2,943,294.21	28.29
衍生金融负债	6,668.41	0.05	3,097.95	0.02	1,580.54	0.01	11,298.99	0.11
应付票据	66,720.16	0.49	74,199.12	0.57	68,381.31	0.54	125,845.00	1.21
应付账款	944,705.67	6.99	871,307.06	6.69	891,611.48	7.01	586,748.03	5.64
预收款项	72,953.74	0.54	68,047.71	0.52	88,772.03	0.70	59,562.43	0.57
合同负债	1,019,083.59	7.54	1,174,489.49	9.02	796,554.90	6.26	711,416.45	6.84
应付职工薪酬	74,100.26	0.55	78,870.01	0.61	87,125.53	0.68	82,407.03	0.79
应交税费	75,611.42	0.56	83,871.63	0.64	94,726.78	0.74	111,285.32	1.07
其他应付款	1,347,254.95	9.96	1,305,151.86	10.03	1,403,077.01	11.03	1,624,832.3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464.30	3.63	986,740.76	7.58	687,316.66	5.40	857,193.94	8.24
其他流动负债	157,729.30	1.17	170,866.01	1.31	113,993.53	0.90	98,694.01	0.95
流动负债合计	7,453,862.47	55.12	7,494,653.58	57.57	7,760,472.27	61.01	7,212,577.72	6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568.51	33.29	3,955,477.94	30.39	3,763,199.26	29.58	2,501,898.06	24.05
应付债券	679,925.00	5.03	679,925.00	5.22	234,279.45	1.84	-	-
租赁负债	177,626.10	1.31	156,540.42	1.20	165,037.72	1.30	156,286.67	1.50
长期应付款	80,927.55	0.60	91,202.25	0.70	296,061.21	2.33	117,950.36	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76.09	0.08	11,111.70	0.09	12,848.70	0.10	14,751.79	0.14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6,632.05	0.49	66,646.23	0.51	64,531.24	0.51	439.65	0.00
递延收益	439,423.87	3.25	450,329.33	3.46	339,172.97	2.67	318,166.28	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96.12	0.84	111,872.89	0.86	84,625.56	0.67	82,726.68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9,975.29	44.88	5,523,105.76	42.43	4,959,756.10	38.99	3,192,219.51	30.68
负债合计	13,523,837.75	100.00	13,017,759.34	100.00	12,720,228.38	100.00	10,404,797.22	100.00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12,577.72 万元、7,760,472.27 万元、7,494,653.58 万元和 7,453,862.4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9.32%、61.01%、57.57%和 55.1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47,894.55 万元，增幅为 7.60%，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65,818.69 万元，降幅为 3.43%。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0,791.11 万元，降幅为 0.54%。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943,294.21 万元、3,527,332.48 万元、2,678,011.99 万元和 3,197,570.6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29%、27.73%、20.57%和 23.64%。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26.27	0.04	849.33	0.02	8,359.45	0.28
抵押借款	2,548.69	0.10	5,261.58	0.15	14,131.70	0.48
保证借款	488,802.60	18.25	559,970.83	15.88	834,324.49	28.3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185,634.42	81.61	2,961,250.74	83.95	2,086,478.57	70.89
合计	2,678,011.99	100.00	3,527,332.48	100.00	2,943,294.21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25,845.00 万元、68,381.31 万元、74,199.12 万元和 66,720.1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1%、0.54%、0.57%和 0.49%。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57,463.69 万元，降幅为 45.6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预提工程成本以及尚未完成结算等原因产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86,748.03 万元、891,611.48 万元、871,307.06 万元和 944,705.6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64%、7.01%、6.69%和 6.99%。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4,863.45 万元，增幅为 51.96%，主要合并北菜集团所致。

从账龄结构上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期限，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948.86	56.81
1 至 2 年	291,157.37	33.42
2 至 3 年	26,820.94	3.08
3 年以上	58,379.89	6.70
合计	871,307.06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2,400.00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9,458.79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49.92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25.98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67.57	尚未完成结算
襄阳柳湖春酒业有限公司	5,246.71	尚未完成结算
中企华普建筑有限公司	4,893.74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92.82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天润鸿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98.23	尚未完成结算
刘宝山	2,200.00	尚未完成结算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1,638.00	对方单位失联
北京嘉铭建筑工程公司	1,391.61	历史欠款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1,295.74	尚未完成结算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666.47	尚未完成结算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2.90	尚未完成结算
上海驰必信食品有限公司	556.95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67,095.43	

(4)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9,562.43 万元、88,772.03 万元、68,047.71 万元和 72,953.7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57%、0.70%、0.52%和 0.54%。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9,209.60 万元，增幅为 49.04%，主要系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51.69	80.90
1 年以上	12,996.02	19.10
合计	68,047.71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天元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0.57	依据合同结转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0.00	依据合同结转
郑镇河	173.21	依据合同结转
朱继国	148.10	依据合同结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彩支行	147.84	依据合同结转
北京华合天水产品有限公司	143.54	依据合同结转
北京燕山华康药材站	116.67	依据合同结转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79	依据合同结转
合计	7,591.72	

（5）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11,416.45 万元、796,554.90 万元、1,174,489.49 万元及 1,019,083.5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84%、6.26%、9.02%及 7.54%。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934.59 万元，增幅为 47.45%，主要系当期并入北菜集团及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项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收客户款项	1,002,874.18	85.39
预售卡	3,385.79	0.29
其他	168,229.52	14.32
合计	1,174,489.49	100.00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24,832.30 万元、1,403,077.01 万元、1,305,151.86 万元和 1,347,254.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62%、11.03%、10.03%和 9.9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20,935.21	1.60
其他应付款项	1,284,216.65	98.40
合计	1,305,151.86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款	66,501.03	5.18
尚未支付使用的补偿款	387,558.41	30.18
房地产企业代收款项	21,456.72	1.67
物业公司代收款项	16,120.24	1.26
押金及保证金	195,991.20	15.26
职工相关款项	12,503.46	0.97
非关联方往来（单位间）	84,228.59	6.56
历史遗留款项	61,962.77	4.82
预提各项费用	70,363.81	5.48
政府相关款项	238,104.77	18.54
上级单位拨入款项	353.11	0.03
公共维修基金	18,222.10	1.42
住房基金	1,201.37	0.09
党、团费	2,887.27	0.22
党组织工作经费	1,741.94	0.14
离退休相关人员款项	5,070.72	0.39
人员安置补偿款	21,343.96	1.66
其他	78,605.19	6.12
合计	1,284,216.65	100.00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192,219.51 万元、4,959,756.10 万元、5,523,105.76 万元和 6,069,975.2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0.68%、38.99%、42.43%和 44.88%。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7,536.59 万元，增幅为 55.37%，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349.66 万元，增幅为 11.36%，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46,869.53 万元，增幅为 9.90%，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1,898.06 万元、3,763,199.26 万元、3,955,477.94 万元和 4,501,568.5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4.05%、29.58%、30.39%和 33.29%。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261,301.20 万元，增幅为 50.41%，主要系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65,091.54	13.57	234,542.75	5.31	198,957.01	7.04
保证借款	1,583,332.98	32.30	2,165,857.89	48.99	1,692,747.10	59.93
信用借款	2,653,925.60	54.14	2,020,331.82	45.70	932,689.93	33.02
小计	4,902,350.12	100.00	4,420,732.46	100.00	2,824,394.0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872.18	19.31	657,533.20	14.87	322,495.97	11.42
合计	3,955,477.94	80.69	3,763,199.26	85.13	2,501,898.06	88.58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234,279.45 万元、679,925.00 万元和 679,925.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00%、1.84%、5.22%和 5.03%。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279.45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45,645.55 万

元，增幅 190.22%，主要系当期新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⁵
首农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3 首农食品 MTN001）（3 年期）	204,399.45
首农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3,675.12
首农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2,755.27
首农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1,081.78
二商肉食集团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129.25
23 京粮 01 公司债券	30,213.00
小计	692,253.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328.88
合计	679,925.00

（三）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67,118.41	15,068,369.56	16,192,151.40	18,018,345.41
营业成本	3,707,423.70	14,043,457.08	15,246,048.15	16,742,171.08
投资收益	27,444.50	203,564.16	180,948.25	156,917.06
营业利润	36,875.12	67,834.29	-53,742.75	306,966.90
营业外收入	21,062.71	330,733.76	304,665.04	214,397.58
利润总额	54,027.83	360,801.57	183,422.30	476,897.72
净利润	34,242.77	219,159.27	52,442.97	315,317.58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8,345.41 万元、16,192,151.40 万元、15,068,369.56 万元和 3,967,118.4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42,171.08 万元、15,246,048.15 万元、14,043,457.08 万元和 3,707,423.70 万元。2023 年度公

⁵ 包含应计利息。

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10.41%和 8.94%。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减少 6.94%和 7.89%。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917.06 万元、180,948.25 万元、203,564.16 万元和 27,444.5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79.68	127,402.54	102,87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70.82	8,806.29	29,16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89	119.43	209.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09	-0.53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09.42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168.87	6,236.11	7,596.7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284.18	15,009.83	16,621.9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1.19	-24.55	171.70
其他	10,109.49	23,361.50	279.32
合计	203,564.16	180,948.25	156,917.06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966.90 万元、-53,742.75 万元、67,834.29 万元和 36,87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317.58 万元、52,442.97 万元、219,159.27 万元和 34,242.7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当期受猪周期影响，肉类业务亏损及北菜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4、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4,460.58	38.26	362,490.64	34.90	388,494.76	35.85	406,599.69	37.74
管理费用	105,535.69	42.74	484,135.71	46.61	497,645.12	45.93	476,879.98	44.26
研发费用	8,833.71	3.58	48,958.82	4.71	45,596.04	4.21	39,689.02	3.68
财务费用	38,080.37	15.42	143,187.65	13.78	151,788.28	14.01	154,263.41	14.32
费用总额	246,910.35	100.00	1,038,772.82	100.00	1,083,524.20	100.00	1,077,432.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06,599.69 万元、388,494.76 万元、362,490.64 万元和 94,460.58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4%、35.85%、34.90%和 38.26%，近三年销售费用呈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76,879.98 万元、497,645.12 万元、484,135.71 万元和 105,535.69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6%、45.93%、46.61%和 42.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689.02 万元、45,596.04 万元、48,958.82 万元和 8,833.71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3.68%、4.21%、4.71%和 3.5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4,263.41 万元、151,788.28 万元、143,187.65 万元和 38,080.37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2%、14.01%、13.78%和 15.42%。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4,397.58 万元、304,665.04 万元、330,733.76 万元和 21,062.7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0,267.46 万元，增幅为 42.10%，主要系拆迁补偿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拆迁补偿收入和其他利得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10.63	0.12	410.63
拆迁补偿收入	301,981.11	91.31	301,981.11
无需支付的款项	6,358.95	1.92	6,358.95
违约金收入	3,814.63	1.15	3,814.63
保险理赔款	1,485.94	0.45	1,485.94
赔偿款收入	3,631.32	1.10	3,631.32
停业补偿收入	229.24	0.07	229.24
处置废品收入	369.70	0.11	369.70
罚款收入	282.65	0.09	282.65
盘盈利得	5.46	0.00	5.46
接受捐赠	1.26	0.00	1.26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69.97	2.89	9,569.97
其他小额	2,592.89	0.78	2,592.89
合计	330,733.76	100.00	330,733.76

2022-2024 年公司分别获得拆迁补偿收入 192,513.62 万元、276,901.60 万元和 301,981.11 万元，分别获得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660.54 万元、9,386.23 万元和 6,358.95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的贡献率较高，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集团，主营业务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发行人担负首都食品应急保障和生活服务保障职责，是首都人民的“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同时长期承担中央、市区级政府商品储备任务，也是北京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食品供应服务保障机构。长期以来享有政府对农牧业的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同时随着京郊的城市化建设持续获得纾解腾退拆迁补偿，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该部分损益受政府补贴政策以及市政规划政策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盈利比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55	6.80	5.84	7.08
营业利润率	0.93	0.45	-0.33	1.7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98	0.95	5.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4	2.96	2.22	3.9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08%、5.84%、6.80%和 6.55%；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0%、-0.33%、0.45%和 0.93%。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食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和现代农牧渔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由于民生行业的特殊性。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给予支持，体现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5%、0.95%、3.98%和 0.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96%、2.22%、2.96%和 0.54%。

（四）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78.35	17,467,429.38	17,959,884.05	20,231,60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939.38	16,940,018.85	17,485,137.11	20,202,8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61.03	527,410.54	474,746.94	28,71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3.92	614,388.88	187,564.04	335,25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34.16	1,037,950.81	770,575.09	652,6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0.24	-423,561.93	-583,011.05	-317,4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092.53	7,617,864.35	7,495,329.24	7,157,27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990.33	7,865,239.16	7,194,380.00	7,294,3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02.20	-247,374.81	300,949.24	-137,041.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71	-1,966.50	398.97	2,13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31.63	-145,492.72	193,084.11	-423,615.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977.68	1,183,946.05	1,329,438.77	1,097,462.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0,231,603.17 万元、17,959,884.05 万元、17,467,429.38 万元和 4,467,878.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0,202,890.92 万元、17,485,137.11 万元、16,940,018.85 万元和 4,665,939.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2.25 万元、474,746.94 万元、527,410.54 万元和-198,061.03 万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46,034.69 万元，增幅 1,553.46%，主要系当期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购销节奏，库存周转持续加强，资金持续收笼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35,256.93 万元、187,564.04 万元、614,388.88 万元和 150,813.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52,679.88 万元、770,575.09 万元、1,037,950.81 万元和 283,334.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422.94 万元、-583,011.05 万元、-423,561.93 万元和-132,520.24 万元。

公司投资流出整体大于投资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65,588.11 万元，降幅为 83.67%，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157,270.03 万元、7,495,329.24 万元、7,617,864.35 万元和 2,529,092.5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分别为7,294,311.71万元、7,194,380.00万元、7,865,239.16万元和2,046,990.3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041.68万元、300,949.24万元、-247,374.81万元和482,102.20万元。

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437,990.92万元，增幅319.60%，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筹资活动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548,324.05万元，降幅182.20%，主要系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32	1.27	1.19	1.21
速动比率	0.58	0.47	0.44	0.47
资产负债率 (%)	70.24	69.53	70.54	64.3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	3.09	2.46	4.1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9、1.27和1.32，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4、0.47和0.58，速动比例偏低，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保障房项目及其他库存商品（产成品）持续增加，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9%、70.54%、69.53%和70.2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随着近年来公司总体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稳步增加。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6、2.46和3.0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4.66	25.32	30.01	31.96
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0.64	2.38	2.74	3.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6、30.01、25.32 和 4.66，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2.74、2.38 和 0.64，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8,880,552.2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6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707,284.64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1.75%，主要由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构成，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与发行人业务特征相关。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食品制造加工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需通过提取银行流贷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来平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缺口，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比重较大。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555,100.4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0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005,100.4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1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债务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606,757.83	97.29	7,555,100.40	85.07	6,862,020.10	83.63
债券融资	-	-	679,925.00	7.66	679,925.00	8.29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债券	-	-	229,925.00	2.59	229,925.00	2.80
债务融资工具	-	-	450,000.00	5.07	450,000.00	5.48
企业债券	-	-	-	-	-	-
非标融资	-	-	255,000.00	2.87	255,000.00	3.11
其中：信托融资	-	-	255,000.00	2.87	255,000.00	3.11
融资租赁	-	-	-	-	-	-
其他融资	100,526.81	2.71	390,526.81	4.40	408,070.81	4.97
合计	3,707,284.64	100.00	8,880,552.21	100.00	8,205,015.91	100.00

表：截至报告期末首农集团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434,557.78	2020-12-30	2040-11-30
北京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	2024-10-16	2027-01-31
北京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27,831.17	2024-12-27	2029-12-2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	2023-07-27	2028-07-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170,000.00	2025-02-20	2026-02-19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0	2025-01-01	2025-12-3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0	2024-06-07	2025-06-07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120,000.00	2021-09-03	2025-09-07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120,000.00	2023-10-12	2026-10-26
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外贸银行	101,350.60	2021-07-30	2026-07-17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	2025-02-26	2026-02-24
北京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2024-10-28	2027-01-3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100,000.00	2024-08-30	2025-08-29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2-06-20	2025-06-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99,700.00	2022-05-18	2025-05-1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7,000.00	2023-11-16	2026-11-1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90,000.00	2024-03-15	2026-03-14
北京创意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86,686.00	2023-03-15	2028-02-28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75,000.00	2024-04-30	2027-04-29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74,000.00	2023-08-10	2028-08-09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72,000.00	2023-10-12	2025-10-26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0,000.00	2025-03-21	2026-03-2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0,000.00	2025-02-18	2026-02-1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9,900.00	2023-03-10	2026-03-1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6,000.00	2025-01-21	2026-01-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65,000.00	2024-01-19	2027-01-1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0	2025-01-01	2025-12-3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0	2023-12-08	2026-12-0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9,800.00	2023-11-24	2026-11-22
北京首城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7,000.00	2023-02-01	2026-01-3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50,000.00	2024-12-06	2025-12-05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25-01-24	2026-01-22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50,000.00	2025-03-12	2026-03-1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2-06-24	2025-06-23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50,000.00	2024-01-23	2027-01-23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50,000.00	2024-07-05	2027-01-23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50,000.00	2024-12-23	2029-12-23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	50,000.00	2024-09-20	2027-09-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0	2025-03-17	2026-03-1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25-01-07	2026-01-0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25-02-14	2026-02-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4-09-29	2025-09-29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23-03-27	2026-03-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24-05-15	2025-05-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25-03-21	2026-03-20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表：发行人2024年末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投资额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食品加工工业	150,917.60	直接： 35.51 间接： 18.76	54.27	直接： 273,349.28 间接： 49,302.76
2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 5 号	现代农牧业	79,311.66	100.00	100.00	95,329.21
3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 75 号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45.32	49,149.03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一号楼 5 层	为成员单位金融服务等	200,000.00	100.00	100.00	210,247.97
5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朝阳区机场路和平农场站北	其他农业	156,993.08	100.00	100.00	156,993.08
6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大兴区旧宫镇旧宫西路 15 号	其他农业	12,851.13	100.00	100.00	13,250.13
7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海淀区上庄乡政府北	其他农业	35,800.00	100.00	100.00	62,196.75
8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饭店路北	其他农业	14,678.49	100.00	100.00	115,062.51
9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朝阳区双桥	其他农业	92,479.10	100.00	100.00	92,985.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投资额
10	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酒仙桥东风路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100.00	10,700.00
1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41,653.38	100.00	100.00	103,115.36
12	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 层 509	房地产业	343,500.00	100.00	100.00	386,002.85
13	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18 层 1801 内 1807	批发业	31,500.00	100.00	100.00	281,724.53
14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17 层	粮食贸易等	37,900.00	100.00	100.00	129,740.71
15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 4 层 434 室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221,991.46	100.00	100.00	261,136.24
16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 1 号	零售业	193,087.31	100.00	100.00	341,858.91
17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东城区永外安乐林路 71 号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40,838.55	100.00	100.00	210,580.08
18	北京首农大厨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区郑王坟 140 号	其他食品批发	21,442.46	100.00	100.00	34,939.90
19	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区角门路 18 号院	渔业	23,563.23	100.00	100.00	71,102.59
20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二层 200-12 室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100.00	55,517.37
21	北京首农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裕民路 2 号圆山大酒店 3 号楼 201-206	酒店服务	13,875.75	100.00	100.00	19,423.65
22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 1 幢 11 层 1101-01 至 1101-04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51.00	8,452.58
23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德胜园区)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投资额
24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29 楼 12 室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100.00	120.08
25	BeijingEnterprises(Dairy)Limited	香港上环信德中心西翼 34 楼 3412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0.19	57.15	57.15	27,262.27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华之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建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开研加油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北京凯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世纪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托管企业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托管企业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的关联企业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万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新发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银信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的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观唐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海南百年华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海南华都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企业
黑龙江省双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衡水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骏德酒业（广东）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辽宁原本食品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粮行分公司	托管企业
三音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诗华动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西安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2、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2 年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6.07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16.33
北京市西城和平门菜市场	854.26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2,931.76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28.57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84.95
北京银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3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1,285.51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784.85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568.40
中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40.21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63
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27.22
齐齐哈尔市首双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93
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80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2.00

对方单位	2022 年
合计	8,328.92

表：发行人 2023-202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01,307.16	114,873.59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9.08	1,028.10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3.25	6.75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328.22	481.81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69.07	42.33
黑龙江省双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87	-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7	13.67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粮行分公司	6.58	-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7	2,325.66
合计	103,922.97	118,771.91

表：发行人 2022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2 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07,951.26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8.10
北京银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9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80.82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184.41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23,806.40
习水县泸仙酒业有限公司	587.38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375.00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60.79
合计	134,276.45

表：发行人 2023-2024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1,748.97	10,239.38

对方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1,208.34	-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65.79	1,056.99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580.00	-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1.53	269.25
北京北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416.80	416.80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36	-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136.48	50.02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53	88.23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48.31	40.48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3	-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8.86	-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
甘南县首农黑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0.69	-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粮行分公司	0.63	-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粮行分公司	0.08	-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	41.89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0.48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0
合计	16,071.10	12,245.42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对方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	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70.07	6,349.21	-
	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	421.88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07.68
	北京开研加油站有限公司	161.90	161.90	-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82.70	-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3.81	658.10
	北京东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2	21.12	-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66.83
	合计	6,853.09	6,638.74	1,754.49

交易类型	对方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作为承租方：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8.87	8.87	6.07
	合计	8.87	8.87	6.0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869.70	-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51.01	12.35
	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37.66	-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2.98	5.3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3	0.04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69	255.69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6.97	3.85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7.14	0.25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93.63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655.74	-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1.45	13.20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777.94	38.90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19.73	0.99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	0.07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8	0.09
合计		11,626.47	330.76
预付账款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2,754.9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坏账准备
	骏德酒业（广东）有限公司	1,103.15	-
	甘南县首农黑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4.77	-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37.31	-
合计		13,980.16	-
应收股利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1,103.33	-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62	-
合计		1,422.95	-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133,609.39	19,352.53
	北京万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84.08	76.25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23,144.87	81.01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5.39	21.00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7,493.87	7,493.87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0.49	-
	北京太阳葡萄酒有限公司	4,484.80	3,064.54
	衡水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4,253.05	4,253.05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3,930.20	730.20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166.82	1,500.32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2,325.25	2,286.84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2,187.37	2.19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57	-
	北京百年栗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857.95	590.28
	北京市京辰工贸公司	1,456.93	1,456.93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800.46	800.46
	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949.54	47.48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521.55	-
	北京方仕国际商贸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422.43	211.22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坏账准备
	北京京都商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93.85	293.85
	北京宏鑫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75	276.75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178.48	1.78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1.50	-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5.50	135.50
	北京丰实远大商贸公司	95.00	-
	刘桂琴	76.80	10.34
	通辽京缘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75.00	-
	北京美添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52.14	-
	罗怀斌	52.88	52.88
	北京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38	51.38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青海首农玉树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6	11.53
	HCoLuxS. à.r.l.	97,395.22	486.98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3,241.27	-
	绿色联盟农产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48.01	3,048.0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737.02	2,737.02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811.55	-
	北京土政发经纪有限公司	1,504.55	-
	北京广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吴小强	169.29	-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132.00	-
	杨银菊等	19.00	-
	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合计	351,683.25	49,274.17

表：2023-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997.75	-	2,280.44	-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716.00	2,716.00	2,716.00	2,716.00
应收账款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4.49	2.17	1,456.18	7.35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840.79	-	55.01	-
应收账款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1.28	306.65	601.28	6.01
应收账款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69	255.69	255.69	255.69
应收账款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182.44	-	83.65	-
应收账款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75.60	23.41	175.60	10.40
应收账款	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92	0.10	327.92	0.33
应收账款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98	-	180.08	-
应收账款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8	0.04	343.90	0.34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2	35.82	-	-
应收账款	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82	0.02	335.29	0.34
应收账款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0.00	28.00	-
应收账款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0.02	157.31	0.16
应收账款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1.45	13.20	21.45	13.20
应收账款	北京二商富月食品有限公司	0.96	0.96	-	-
应收账款	北京市西城和平门菜市场	-	-	5.55	
应收账款	爱心购（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3.27	1.64
小计		9,980.26	3,374.08	9,026.62	3,011.46
预付账款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	186.2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甘南县首农黑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44	-	-	-
预付账款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	-	32.79	-
小计		259.44	-	219.04	-
应收股利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1,275.35	-	892.55	-
应收股利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62	-	319.62	-
应收股利	北京美添前景技术有限公司	52.14	-	52.14	-
小计		1,647.11	-	1,264.3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万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19.32	135.87	35,048.74	76.25
其他应收款-单项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28,572.68	28,572.68	101,465.92	19,352.53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8,479.20	18,479.20	18,479.20	18,479.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5,934.27	1,653.86	19,228.77	95.72
其他应收款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88.88	21.00	11,287.96	21.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7,493.87	7,493.87	7,493.87	7,493.8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1.68	-	6,082.11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阳葡萄酒有限公司	4,484.80	3,064.54	4,484.80	3,064.54
其他应收款-单项	衡水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4,253.05	4,253.05	4,253.05	4,253.05
其他应收款-单项、组合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3,976.35	730.20	3,959.35	730.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1.21	2,781.21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6.62	2,386.62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2,187.37	2.19	2,187.37	2.19
其他应收款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863.34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单项、组合	北京百年栗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475.95	590.28	1,857.95	590.2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京辰工贸公司	1,456.93	1,456.93	1,456.93	1,456.93
其他应收款-单项	北京二商富月食品有限公司	1,023.76	1,023.76	-	-
其他应收款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发科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00	-	-	-
其他应收款	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649.54	32.48	799.54	39.98
其他应收款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552.48	-	539.67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仕国际商贸城市市场有限公司	421.85	421.85	421.85	211.2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40.90	22.0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凯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335.17	-	-	-
其他应收款-单项	北京菜篮子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都商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93.85	293.85	293.85	293.8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宏鑫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75	276.75	276.75	276.7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206.42	206.42	206.42	206.42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199.83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5.50	135.50	135.50	135.5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丰实远大商贸公司	95.00	95.00	9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单项、组合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92.05	92.05	2,207.80	2,169.38
其他应收款	刘桂琴	88.08	21.62	88.08	21.6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添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57.73	-	62.36	-
其他应收款	罗怀斌	52.88	52.88	52.88	52.88
其他应收款	青海首农玉树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18	11.59	23.18	11.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	-	25.45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泰好食食品有限公司	4.98	4.98	4.98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	2,274.94	2,274.94
其他应收款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63.34	-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	-	800.46	800.46
其他应收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160.00	-
其他应收款	通辽京缘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	-	75.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1.38	51.38
其他应收款	HCoLuxS.àr.l.	-	-	0.73	
小计		160,341.51	74,590.21	228,886.08	62,883.76

表：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西安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83.81
	北京世纪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6.5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观唐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8.76
	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12
	北京建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63.00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387.09
	北京银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37
	北京银信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3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80
	北京亿海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8.50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619.63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1,097.29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北京百年栗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420.40
	岳世学	139.61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318.00
	三音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54.76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7.12
	北京中兴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17
	喻信桥	323.00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717.56
	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	112.17
	北京市西城和平门菜市场	70.00
	美国百麦公司	67.99
	北京华都工程设计院	63.11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40.00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59
	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99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2.40
	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8,943.06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3,129.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927.73
	福州美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4.63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106.84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5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2.95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0.24
合计		72,478.06
应付股利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0.58
	海南百年华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7.54
	北京华之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285.06
	吴小强、高毅等 46 位个人股东	1,253.76
	北京天保厚福商贸有限公司	960.00
	北京鹏程共享商贸有限公司	960.00
	法人股股利	321.33
	海南华都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88
合计		8,164.15
应付账款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0.91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6.29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63.3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48.88
	中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5.38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7.94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0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1.04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0.45
	北京市西城和平门菜市场	0.42
合计		370.06
合同负债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166.70
合计		166.70

表：2023-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838.89	-
应付账款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23	11.6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应付账款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53.72	48.36
应付账款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53.64	89.54
应付账款	诗华动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0	5.40
应付账款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57	-
应付账款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206.29
应付账款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	22.05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03
小计		1,012.45	400.32
预收账款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10	-
小计		19.10	-
合同负债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3.37	-
合同负债	北京京糖盛世美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	138.13
小计		3.37	138.13
应付股利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0.58	1,670.58
应付股利	海南百年华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7.54	1,467.54
应付股利	北京华之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285.06	1,285.06
应付股利	吴小强、高毅等个人股东	454.06	371.03
应付股利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112.81	-
应付股利	法人股股利	-	321.33
应付股利	海南华都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88	245.88
小计		5,235.94	5,361.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世纪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93.00	11,063.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8.66	11,334.48
其他应付款	观唐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5.81	9,865.81
其他应付款	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6.12	7,026.12
其他应付款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4.1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3,451.25	3,439.5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142.31	3,142.31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甘南县双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2.13	234.29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信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3	1,311.1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04.41	396.99
其他应付款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800.46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80	777.80
其他应付款	接美丽	750.80	910.90
其他应付款	赵晓鹏	673.00	816.51
其他应付款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672.63	646.10
其他应付款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560.89	597.28
其他应付款	齐齐哈尔市首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粮行分公司	461.84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凤礼精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2.34	401.76
其他应付款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318.00	318.00
其他应付款	接纪兰	307.94	373.6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
其他应付款	辽宁原本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海娣	193.02	234.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兴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17	174.17
其他应付款	喻信桥	139.61	139.6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129.54	129.54
其他应付款	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	112.17	112.17
其他应付款	马祥	96.19	116.71
其他应付款	美国百麦公司	70.17	69.1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都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6.50	64.77
其他应付款	郑焕章	57.45	69.71
其他应付款	金克奎	38.74	47.00
其他应付款	骏德酒业（广东）有限公司	28.9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1.85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0.9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建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63.00	4,263.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年栗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	382.00
其他应付款	岳世学	-	323.00
其他应付款	三音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62.1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肉牛养殖场	-	2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其他应付款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2.78
其他应付款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	2.40
其他应付款-押金及 保证金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押金及 保证金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押金及 保证金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3.00	-
小计		67,804.03	60,586.04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由关联方之间协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会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商业条款，在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磋商交易价格和其他条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24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首农食品集团存续对集团外公司担保 4 笔，金额 21,706.63 万元，情况如下。

表：首农食品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担保期限
	名称	性质			
1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托管企业	11,000.00	正常经营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5,832.00	正常经营	2017 年 11 月-2027 年 3 月
3	京津糖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747.63	正常经营	2022 年 9 月-2029 年 7 月

4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	127.00	关停并转	历史遗留
合计		-	21,706.63	-	-

由于北京京磁技术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经多方努力，北京京磁技术公司已经筹措资金并可清偿贷款本金，但是由于贷款银行方面的原因，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银行方面也从未与东风农场联系或催还贷款，目前东风农场正积极协商解决此事宜。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是为集团参股企业或托管企业日常运营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债务总额相对于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而言比例较小，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偿付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3、重大诉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⁶。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首农食品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614.40	维修基金、保证金及冻结等
存货	105,223.73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258.42	贷款抵押、诉讼查封
无形资产	23,817.75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944,273.35	贷款抵押
其他	8,066.73	贷款抵押、诉讼查封、银行冻结无法支用
合计	1,248,254.38	

⁶ 指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并出具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优势与风险关注

1、优势

（1）公司担负首都食品应急保障和生活服务保障职责，战略地位显著，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担负首都食品应急保障和生活服务保障职责，在中央及北京市粮油食品储备、价格稳定及军粮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2—2024 年，公司分别获得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合计 27.92 亿元、38.17 亿元和 40.22 亿元，主要为补贴款和拆迁补偿收益等，持续性强。

（2）产业链完整，品牌知名度高。公司已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旗下拥有“三元”“古船”“大红门”“王致和”“六必居”酱菜等众多知名品牌。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 2024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首农”总排名位列第 75 位，旗下“三元”“大红门”分别位列 500 强品牌第 183 位和 397 位。

（3）良种储备充足，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在良种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多

个育种知识产权，畜禽良种品类丰富，包括全球领先的樱桃谷鸭、北京黑猪种质资源和北京黑猪自有知识产权等；拥有规模大、实力强的供种基地，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2、关注

（1）养殖板块业绩易受市场波动及疫病影响。养殖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易受上游价格、需求情况和禽畜疫病等因素影响，面临的市场和疫病风险较大。

（2）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弱。2022—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存在波动，分别为 6.55%、5.37%和 6.38%，主业盈利能力弱。

（3）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较重。2022—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 17.8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24%、63.01%和 48.33%。

3、评级展望

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各板块协同效应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4-11-0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8-29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6-2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6-2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4-2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4-0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3-1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3-06-2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6-2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6-0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5-2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4-10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12-0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10-25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06-2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05-3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七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从各主要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3,415.13 亿元，已经使用 755.8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2,659.25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国家开发银行	292.00	2.00	290.00
华夏银行	140.00	10.29	129.71
汇丰银行	63.58	14.10	49.48
建设银行	190.00	85.15	104.85
交通银行	163.54	26.71	136.83
进出口银行	80.50	51.00	29.50
北京银行	320.21	49.73	270.48
工商银行	379.93	69.26	310.67
光大银行	100.00	10.24	89.76
广发银行	26.44	9.68	16.76
中国银行	181.00	51.57	129.43
民生银行	100.00	4.55	95.45
北京农商行	313.00	153.63	159.37
农业银行	139.53	47.51	92.02
平安银行	86.00	5.00	81.00
浦发银行	59.00	0.20	58.80
上海银行	64.58	1.58	63.00
邮储银行	150.00	5.98	144.02
招商银行	111.70	2.11	109.59
中信银行	172.94	8.16	164.78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	107.50	92.50
东亚银行	10.20	0.50	9.70
兴业银行	50.15	21.22	28.93
法国外贸银行	10.14	10.14	0.00
其他银行	10.68	8.07	2.61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合计	3,415.13	755.88	2,659.25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 只/243.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3.3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13.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首农 Y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2	-	2025/11/04	3+N	20.00	2.87	20.00
2	23 首农 Y1		2023/06/02	-	2026/06/06	3+N	10.00	3.19	10.00
3	24 首农 Y1		2024/03/18	-	2027/03/20	3+N	20.00	2.70	20.00
4	24 首农 01		2024/05/07	-	2034/05/09	10	20.00	2.83	20.00
5	24 首农 Y2		2024/06/12	-	2027/06/14	3+N	20.00	2.28	20.00
6	24 首农 Y3		2024/09/10	-	2027/09/12	3+N	20.00	2.23	20.00
7	24 首农 Y4		2024/11/14		2027/11/18	3+N	10.00	2.29	10.00
8	23 京粮 0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8	-	2026/08/22	3	3.00	2.88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3.00	-	123.00
9	22 首农食品 MTN00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9	-	2025/10/21	3+N	20.00	2.93	20.00
10	23 首农食品 MTN001		2023/04/13	-	2026/04/17	3	20.00	3.10	20.00
11	23 首农食品 MTN002		2023/06/07	-	2026/06/09	3+N	10.00	3.1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	24 首农食品 MTN001A		2024/04/09	-	2027/04/11	3	15.00	2.53	15.00
13	24 首农食品 MTN001B		2024/04/09	-	2034/04/11	10	5.00	2.98	5.00
14	24 首农食品 MTN002		2024/11/21	-	2027/11/25	3+N	10.00	2.28	10.00
15	24 二商肉食 MTN001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1	-	2027/11/25	3+N	5.00	2.55	5.00
16	25 二商肉食 MTN001		2025/04/15	-	2028/04/16	3+N	5.00	2.3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0.00	-	90.00
合计		-	-	-	-	-	213.00	-	213.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存在存续的永续类债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5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5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其中 3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其中 1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偿付顺序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首农食品 MTN001	2022/10/21	劣后	2025/10/21	3+N 年	20.00	2.93	20.00
2	22 首农 Y1	2022/11/4	劣后	2025/11/04	3+N 年	20.00	2.87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偿付顺序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23 首农 Y1	2023/06/06	劣后	2026/06/06	3+N 年	10.00	3.19	10.00
4	23 首农食品 MTN002	2023/06/09	劣后	2026/06/09	3+N 年	10.00	3.19	10.00
5	24 首农 Y1	2024/03/20	劣后	2027/03/20	3+N 年	20.00	2.70	20.00
6	24 首农 Y2	2024/06/14	等同	2027/06/14	3+N 年	20.00	2.28	20.00
7	24 首农 Y3	2024/09/10	等同	2027/09/12	3+N 年	20.00	2.23	20.00
8	24 首农 Y4	2024/11/14	等同	2027/11/18	3+N 年	10.00	2.29	10.00
9	24 首农食品 MTN002	2024/11/21	等同	2027/11/25	3+N 年	10.00	2.28	10.00
10	24 二商肉食 MTN001	2024/11/21	等同	2027/11/25	3+N 年	5.00	2.55	5.00
11	25 二商肉食 MTN001	2025/04/15	等同	2028/04/16	3+N 年	5.00	2.30	5.00
合计		-	-	-	-	150.00	-	150.00

发行人上述永续类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由于上述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

4、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仍在注册有效期内且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20.00	100.00
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	30.00	-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10 日	150.00	-	150.00
合计		-	-	-	-	5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

及子公司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集团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集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集团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集团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

以下条件的，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集团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集团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集团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知悉对集团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

（2）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正文。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由该部门牵头组织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审核和披露程序；

（2）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审核和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集团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审核和披露程序。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公告；
- 3、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有）；
-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项下每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

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如果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包括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况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况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 i.变更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

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债券承销部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昊、郭永星、王志鑫、陈天乐、张乘铭

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3月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81%的股份，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5年3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合计持有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SH）21,900股，持有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5.SZ）666,800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

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29）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0）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1）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2）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3）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

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赵兵、总会计师、010-8492957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

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0、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2、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3、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

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4、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

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

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2、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7）利息递延情况；

（8）强制付息情况；

（9）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

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

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

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传真：010-620140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兵

联系人：葛长风、王宏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黄亦妙、刘昊、郭永星、王志鑫、陈天乐、张乘铭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56800266

项目组成员：崔栋博、范宇璇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负责人：李宏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薛莲、李浩

邮编：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注册会计师：严冰、吕艳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编：100004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李敬云、孔祥一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负责人：霍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经办人员：唐山

联系电话：010-68854259

传真：010-68854254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1%的股份，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合计持有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SH）21,900 股，持有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5.SZ）666,8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三元股份（600429.SH）股票余额 51,287 股、持有京粮控股（000505.SZ）股票余额 56,165 股，本公司资管持有京粮控股（000505.SZ）股票余额 7,800 股。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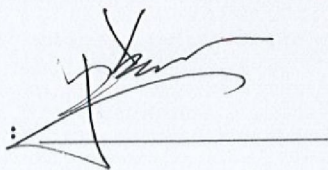
薛 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朱益清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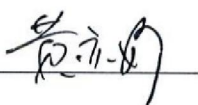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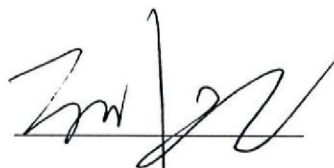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首农集团债券项目使用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栋博

崔栋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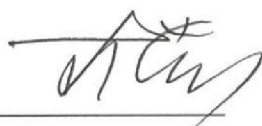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薛莲


李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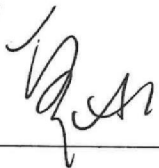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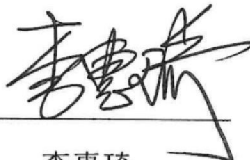


严 冰



吕 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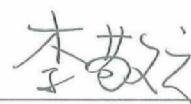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孔祥一


李敬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

- （一）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薛刚

联系人：葛长风、王宏伟

联系电话：010-84299575

传真：010-6201406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楼债券承销部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亦妙

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